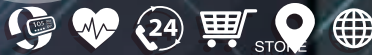


SPORTS



2020 ANNUAL REPORT
二零二零年年報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3813)



我們的願景

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

我們的使命

打造充滿高品質運動服務與產品的特色渠道，
讓你每天都能方便又有趣的享受運動，
開啟你對運動恆久的熱情。



聯 興

| | |
|------------|----------------|
| 2 | 公司概況 |
| 5 | 公司資料 |
| 6 | 主席報告 |
| 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2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
| 25 | 董事會報告 |
| 48 | 企業管治報告 |
| 67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88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94 | 綜合收益表 |
| 95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9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1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1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88 | 財務摘要 |



公司概況





本集團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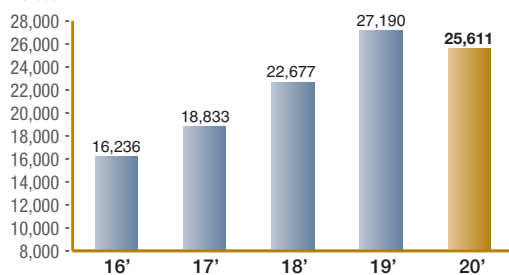
| 財務表現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變動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25,611,125 | 27,189,765 | -5.8% |
| 毛利 | 7,826,305 | 9,275,469 | -15.6% |
| 經營溢利 | 661,403 | 1,471,932 | -55.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302,840 | 833,275 | -63.7% |
| 毛利率 (%) | 30.6% | 34.1% | -3.5個百分點 |
| 經營溢利率 (%) | 2.6% | 5.4% | -2.8個百分點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5.75 | 15.87 | -63.8% |

| 財務狀況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變動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 | 5,869,541 | 8,021,487 | -26.8%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360,206 | 2,993,538 | 12.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42,290 | 613,591 | 183.9%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948,679 | 3,545,995 | -45.0% |

主要股東價值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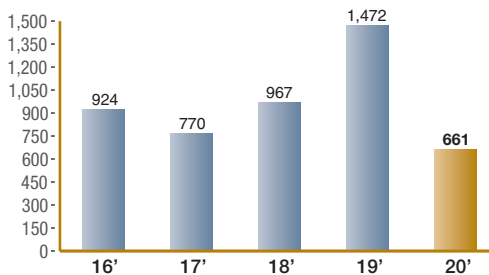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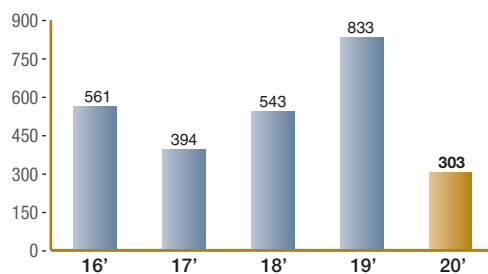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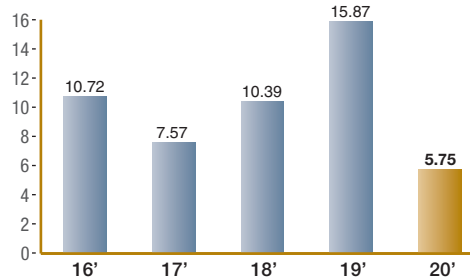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董事

執行董事

吳邦治 (主席)
李韶午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李義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馮雷明

審核委員會

陳煥鐘 (主席)
蔡佩君
馮雷明

薪酬委員會

謝徽榮 (主席)
陳煥鐘
李義男

提名委員會

吳邦治 (主席)
陳煥鐘
馮雷明

披露委員會

吳邦治 (主席)
李韶午

授權代表

吳邦治
樊錦榮

公司秘書

樊錦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網址

www.pousheng.com

股份代號

3813

胜之欢 5KM欢

主席 報告



有追 乐跑

A005
MARATHON



1:00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本公司諸位股東（「股東」）呈報，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年對所有人來說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無可避免地影響了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幸運的是，得益於中國政府果斷採取行動遏制疫情蔓延，全年零售業景氣逐漸好轉，這得使我們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恢復了銷售勢頭。

過去幾年，我們一直推行新措施，以透過整合和發展全渠道並投放資源於體育服務來增加實體店網絡的基本營運。疫情推動了我們在各領域中取得成功的需要。幸運地，它也為本集團在這些領域的加快發展提供了推動力。

在這些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全渠道的增長及進一步整合。線上銷售於年內創下本集團歷史新高。此乃得益於（其中包括）全渠道網絡業務流量效率的顯著提升、與中國主要線上平台擴展及深化我們的戰略聯盟，以及推出微信商店。除YYsports流動應用程式外，該等微信商店亦加入了本集團的Exp（「運動經驗值」）會員平台，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體育賽事相關服務及其他優質多元化的內容。24小時數碼界面由我們指定且曾在我們實體店舖（「實體店」）工作的「關鍵意見員工」營運 – 將全渠道與實體店銜接並整合。這些新措施便是二零二零年線上企業對消費者銷售急劇加速的一些關鍵原因，亦預計未來幾年仍繼續超越我們的線上企業對企業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因疫情相關的封鎖措施加速購物由線下轉移至線上，我們預期有關模式將繼續漸進發展。然而，實體店在發現新體育產品及體驗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尤其是其於參與和以績效為基礎的單位之角色將不會受到威脅。消費者仍繼續探索以便尋求建議及專業技能。除線上及社交媒體渠道外，面對面諮詢和互動仍然是最重要和有效的溝通方式。透過整合線下線上銷售渠道，我們將透過全渠道的優質內容，保持我們在快速增長體育市場的領先地位。



儘管疫情迫使中國大多數體育賽事被取消，但體育服務的投資是二零二零年的另一個主要焦點。為了應對困境，我們透過舉辦在線體育賽事來彌補，繼續提供難忘的客戶體驗並提高參與度。我們通過在台灣開設首間「Next Store」，成功地將體育服務推向了現實領域，通過提供種類繁多的店內體育服務從而獲得了更高的轉換率。我們已經做好準備在中國華北及其他地區開設新的「Next Store」。我們對該等試驗店的前景以及未來對實體店網絡的積極影響感到非常興奮。

早在疫情發生前，我們就已經開始實施關閉無貢獻及業績欠佳的店舖轉而發展大型店舖的戰略。我們的目標是將在「Next Store」中成功開創的精選模組化體育服務引入該等大型店舖，並根據地區及客戶群量身訂製該等店舖。通過因應當地情況對該等商店進行個性化設置，我們希望實現更高的轉換率，更高的客戶忠誠度和更多的當季全價銷售。



我們在改善經營業績及生產力方面亦取得非常好的進展，把疫情作為加快轉型的推動力。儘管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面臨暫時關店，惟我們加倍努力，並獲品牌合作夥伴支持，透過迅速展開促銷活動與及時調整採購，達致庫存控制。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水平較二零一九年底下跌26.8%。在我們採用嚴格的成本控制、實現效率提高並與業主積極進行租金談判後，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亦減少8.3%。以上成果見證本集團在封鎖措施後迅速復興，並在二零二一年進一步提高我們盈利能力上站於非常強勢的位置。

我們對二零二一年的前景保持樂觀。疫情並無阻礙消費者堅持他們的運動習慣和他們對運動的熱情。與體育相關的消費前景依然難以置信的強勁。由於全國重大賽事的舉辦，如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預期政府對體育領域的官方支持也將進一步擴大。

本人十分佩服員工及我們高度敬業的團隊在幫助本集團克服二零二零年所有艱巨挑戰給予的不懈支持。此外，本人亦要感謝我們的業務夥伴、金融機構及股東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

主席
吳邦治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模式與環境

業務環境

前所未有且傳播迅速的疫情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和挑戰，擾亂了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及增長。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中國的封鎖措施不可避免地損害了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實體店（「實體店」）店舖網絡的需求和客流量，因此影響了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

然而，本集團迅速適應了這瞬息萬變的環境，既加快了實施速度，而且為實施其擴大全渠道可及性及內容的策略提供了進一步的推動力，並更加重視我們的五個主要品牌。這同時為本集團不斷努力改善跨平台的整合和線下渠道的經營效益作出支持。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渡過難關並保持其銷售勢頭的同時，繼續秉承其長期目標，日趨接近其願景和使命：「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及「打造充滿高品質運動服務與產品的特色渠道，讓你每天都能方便又有趣的享受運動，開啟你對運動恆久的熱情。」。

渠道管理－實體店

本集團的實體店網絡是受疫情影響最嚴重的銷售渠道。由於本集團在銷售夥伴的支持下實施了促銷計劃，增加庫存銷售量，同時進一步整合線下線上渠道，因此線下銷售勢頭自本年度第二季度已開始回復正常。

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以體驗為導向的實體店，選擇性地開設更多擁有以體驗為導向設施的大型店舖，同時關閉無貢獻和表現不佳的店舖以提高經營效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覆蓋大中華地區，包括5,240間直營店舖及3,835間加盟店舖。



於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直營店舖數目的變動：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年初 | 5,883 | 5,648 |
| 店舖數目的淨(減少)／增加 | (643) | 235 |
| 於年末 | 5,240 | 5,883 |

就直營店舖數目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集團錄得店舖淨減少643間，總銷售面積錄得低單位數增長。銷售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店舖百分比持續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面積超過300平方米的店舖佔13.0%，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2個百分點。

於疫情期間，本集團專注於通過對高利潤店舖進行升級改造及加速關閉低成本效益和虧損的店舖，從而優化店舖結構。隨著疫情緩和，店舖經營效率將得以提升。

對於尋求體育產品和服務的獨特和個性化購物體驗的消費者而言，實體零售渠道仍然是至關重要且無法替代的銷售接觸點。儘管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很多資本開支項目因疫情而被推遲，惟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升級其實體店，同時連結線下店舖銷售與數碼渠道及體育服務，以豐富消費者體驗並刺激更高溢利的當季銷售。



以規模劃分之直營店舖數目及百分比：

|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銷售面積 | | | | |
| 300平方米或更小 | 4,558 | 87.0 | 5,363 | 91.2 |
| 超過300平方米 | 682 | 13.0 | 520 | 8.8 |
| 合計 | 5,240 | 100.0 | 5,883 | 100.0 |

渠道管理－全渠道

本集團於疫情期間加快了全渠道的進一步整合。此外，本集團亦大幅改善了全網絡業務流量效率，與知名線上合作夥伴組成戰略聯盟，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推出微信商店，增進與消費者的聯繫。

除了提供一個新穎及靈活途徑以吸引線上客戶，本集團的微信商店作為其實體網絡的延伸，提供由指定關鍵意見員工負責的優質客戶服務。本集團的ExP(運動經驗值)會員平台亦已被引進微信商店中，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多元化內容。在優先投放投資及資源於線上企業對消費者渠道的這些持續努力的推動下，本集團線上企業對消費者渠道給予整體全渠道銷售的貢獻於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

體育服務之投資

正當中國各地的實地體育賽事因疫情影響而減少規模，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期間舉辦了許多線上體育賽事，以維持其與客戶的互動。本集團亦持續在大中華地區使用YYsports流動應用程式，推動本集團的ExP計劃，同時提供多元化的體育服務內容、互動功能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援更深層的客戶關係管理及促進線上線下無縫的客戶體驗。

本集團首間體育服務店舖「Next Store」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在台灣開業。「Next Store」不僅是一間大型店舖，更為一個服務中心：匯集廣泛而多元化的零售產品，連同培訓服務、體育賽事、多姿多彩的體驗、工作坊、產品和生活方式諮詢，以及強身健體的餐點 – 全部活動都是來自全國各地的辦事處舉辦的大眾體育活動所衍生的。這些服務將進一步支持本集團全渠道功能的增長，並持續地模組化，往後可按需要來輕易地重新編排和整合到本集團的其他實體店。本集團亦繼續於其實體店和數碼平台加入具備不同故事內容和知識產權的活動／賽事以吸引消費者。

在「Next Store」中加入體育服務元素已被證實是一個成功要訣。自首間「Next Store」在台灣開業以來，其表現令人十分滿意，包括優異的銷售轉換率及獲得社會的廣泛注意。更多「Next Stores」將於二零二一年及後推出，包括本集團第二間位於瀋陽的新「Next Store」，其將繼續提升消費者體驗，並透過全渠道推動銷售增長。

卓越的營運成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應收款項，同時延長賬款期。營運資金天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155天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200天進一步改善至142天的良好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實施了多項成本控制的措施，包括與業主進行租金談判及控制員工數目，及申請政府補助津貼。因此，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虧損後，本集團迎來令人鼓舞的適度反彈，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再次錄得溢利，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維持此溢利勢頭。

本集團加強其產品共享平台（「產品共享平台」），以便更有效率地於不同平台共享產品、改善存貨組合及減少閒置存貨。集團亦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其商業智能系統及數碼工具，特別是在實時店內效率和資源優化方面，提升營運成效及營運效益。

本集團於全渠道及體育服務的持續投資對發展其獨特核心技能、維持競爭力及支持其長期發展依然至關重要。通過上述努力，本集團有信心可克服各種挑戰和管理不斷攀升的成本並同時抓住長遠機會。

業績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25,611.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減少5.8%。毛利為人民幣7,826.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減少15.6%。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02.8百萬元。

營業收入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總額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跌5.8%至人民幣25,611.1百萬元。下跌原因是疫情對消費意欲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為遏制疫情蔓延而實施的各項嚴格控制措施，導致本集團的實體店需要在農曆新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期間暫時關閉。但是，此不利影響部分已被本集團全渠道業務的快速增長以及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受穩定的消費意欲所支持而開始逐步復甦之銷售所抵銷。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變動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收入 | 25,611.1 | 27,189.8 | -5.8% |
| 銷售成本 | (17,784.8) | (17,914.3) | -0.7% |
| 毛利 | 7,826.3 | 9,275.5 | -15.6% |
| 毛利率 (%) | 30.6% | 34.1% | -3.5個百分點 |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為人民幣7,826.3百萬元，毛利率為30.6%。毛利率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降3.5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店在經歷疫情封鎖措施後重新營業時，尤其是在本年度上半年，以增加促銷活動來刺激客戶需求。

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二零二零年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6,741.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169.0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26.3%(二零一九年：26.4%)。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特許專櫃銷售費用、與店舖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銷售人員薪金及佣金、其他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店舖運營費用、物業管理費用、物流開支及線上服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63.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11.9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3.0%(二零一九年：3.7%)。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金、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505.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減少8.3%。此佔營業收入總額的29.3%，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下降原因乃是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效率提升和有效的租金談判。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661.4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為2.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增加及一間合營企業的計息應收款項所致。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51.8百萬元，主要是早前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開設新店舖的銷售面積較大，因此租賃負債增加，引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本年度溢利

通過上述努力的成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314.7百萬元。

營運資金效益

二零二零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期進一步改善至143天(二零一九年：150天)。存貨效益乃由於高效的當季採購調整和及時的促銷活動使其得以更具彈性。由於本集團持續勤奮管理存貨水平以優化營運資金效益的努力，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人民幣5,869.5百萬元。應收貨款平均週轉期為22天(二零一九年：21天)，此符合百貨店舖專櫃及批發客戶之30至60天信貸期。二零二零年的平均應付貨款週轉期為23天(二零一九年：15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營運效益的提升及非同期的付款日期，本集團錄得高水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金額為人民幣1,742.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13.6百萬元)，同時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991.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89.3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948.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6.0百萬元)，且須在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已結清來自一位相關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55.0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列示之百分比)為24.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

於二零二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19.3百萬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經營活動及未來銀行借貸兩者所得的資金併合來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4.8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67.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新增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3,349.6百萬元和人民幣4,946.8百萬元。

資本開支

受疫情影響，本集團許多計劃中的資本開支項目(例如用於開設新店舖、現有店舖設置升級，及拓展新概念店舖及大型店舖以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都被推遲。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向其線上及體育服務平台注入新資源，以及選擇性地開設新店舖。於二零二零年，資本開支總額下降至人民幣585.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07.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管理外匯風險的重大對沖工具。由於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可能出現波動，本集團或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外匯掉期或期權以對沖外幣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設有一個專責的財政部門和內部資金政策及審批指引，以管理及監控本集團在結構性存款投資所面對的風險。於二零二零年，使用衍生工具及審批流程均遵循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指引。

前景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至第四季度期間的銷售復甦凸顯了中國運動服裝及體育消費市場存在著長期增長機會的真實深度，而此深度將以來自於大中華地區日益提高的健康意識、持續增長的體育參與率以及蔚然成風的運動休閒趨勢來繼續支持。

疫情並未令消費者停止運動習慣及在體育產品上消費。就最近中國體育用品業聯合會及AC尼爾森進行的一份研究顯示，在疫情期間，93%受訪者保持了自己的運動習慣，65%受訪者表示他們在體育產品上平均花費人民幣4,000元。政府亦繼續為體育領域的消費增長提供官方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國家體育總局挑選四十個「體育消費試點城市」，支持建造體育基礎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國務院要求建設更多的數碼化健身中心及體育場館，以促進「互聯網+健身」。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將繼續優先以加速推行數碼化轉型策略為其主要目標，特別是隨著疫情永久地改變客戶的購物習慣。因此，本集團將維持關閉規模較小及表現不佳的店舖的策略，轉而發展大型店舖，這些店舖同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體育服務，並與全渠道高效、無縫的互補及整合。本集團全渠道的持續多元化及有效的存貨管理令企業對消費者的銷售額將持續超越企業對企業的銷售額。此將有賴新的企業對消費者渠道，例如本集團的「泛微信生態圈」(即通過微信商店和抖音直播購物活動帶來的新銷售)，以及與可同時推動店內及全渠道銷售的主要平台更強大的合作關係來提供進一步的支持。

本集團亦將繼續改善其商業智能系統及投放資源於其數碼工具，以更好地支援其存貨管理、優化資源及提高營運資金的效率。本集團將同時繼續推動其線下線上銷售增長、加強當季商品銷售及有效的過季商品清貨，以及通過推行產品共享平台及儀表板、更有效的存貨管理及更好的採購策略，刺激溢利率增長。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重新展開其資本開支項目，包括繼續升級及拓展以體驗為導向的實體店以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以及進一步改善其線上及零售網絡，以把握增長機會。但是，實際的資本開支水平將根據於中國區域可能爆發疫情程度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品牌合作夥伴合作，並將品牌產品與相關的運動賽事和服務加以聯繫，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到365天全年交流，推動日常銷售。通過上述努力，本集團已佔據在受益於行業復甦、消費者於疫情後日益增長的健康意識以及政府的支持措施的有利位置。

隨著疫苗接種計劃即將於中國以至全球各地陸續推出，本集團對在未來幾年的前景感到樂觀，尤其是隨著國家為二零二二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做好準備。長遠而龐大的增長機遇，將可為本集團的客戶、合作夥伴、員工和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3,300名員工。本集團提供經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及個人表現而釐定之具競爭力薪酬組合。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股份獎勵，藉此激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和不懈努力。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為員工因應個人事業發展所提供之培訓計劃。

董事之個人資料

吳邦治先生

吳邦治，68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屬下提名委員會與披露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並獲得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国銀行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彼其後曾在荷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分別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吳先生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加入並專責企業金融業務。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工作約二十五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目前擔任總經理。此外，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寶成之董事。寶成為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乃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並且透過裕元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吳先生為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中國上海華一銀行及Kleine Development Ltd.擔任董事之職。吳先生亦為裕元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李韶午先生

李韶午，57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屬下披露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曾為代理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子公司之董事。彼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台灣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一間TFT-LCD顯示面板生產商—昆山龍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中心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曾為裕元之執行董事及寶成之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41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裕元集團。彼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裕元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裕元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現亦為寶成國際集團的執行長、寶成及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之董事。寶成、Wealthplus及裕元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彼曾任於台灣證交所上市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

李義男先生

李義男，79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從事鞋類相關業務多年。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裕元集團，負責裕元集團之財務運作，亦曾為裕元之執行董事。彼現為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會主席，參與基金會各項籌劃及執行專案。李先生先後獲台灣國立政治大學頒授文學士及文學碩士銜，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頒授文學碩士銜。李先生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集團」)的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

陳煥鐘，65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合夥人、台灣執業會計師及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寶成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過往曾為寶成的監察人。寶成為裕元的控股股東，並且透過裕元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陳先生曾於台灣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前稱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學士學位。

董事之個人資料(續)

謝徽榮先生

謝徽榮，69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三年獲得台灣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七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及金融碩士學位。謝先生在一九七八年於美國銀行國民信託儲蓄會台北分行(現稱美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業務主管以開展其事業，其後分別晉升為副總經理及區域銀行主管。彼曾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的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以及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三間公司股份均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交易。謝先生現為股份於櫃買中心交易之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馮雷明先生

馮雷明，63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田納西州孟斐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於香港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寶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寶健(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及北京台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彼曾擔任御領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及新豐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張舒卿女士

張舒卿，56歲，現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副總經理，主管全渠道平台總部、營運規劃管理部、產品規劃部及交易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與一間合營企業之董事，以及數間子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張女士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並獲得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彼於資金管理及財務規劃具有超過二十年的工作經驗。

廖元煌先生

廖元煌，51歲，現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且為本公司一間中國子公司之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代理首席財務官，且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調任至現時職位。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台灣國立交通大學之管理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獲得英國劍橋大學之哲學碩士學位。彼曾為寶成會計管理部之主管。在加入寶成之前，廖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行政／主管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資深財務副總裁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香港花旗銀行擔任亞洲區私募股權部投資總監及於台灣花旗銀行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廖先生在銀行、金融、企業管治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

王軍先生

王軍，52歲，現職本集團執行副總經理，主管零售運營總部與商務發展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副總經理，主管品牌商品管理部。王先生於北京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市場營銷系畢業。彼在企業戰略決策、市場營銷策劃、品牌策劃、大型零售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良好業績。

實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有對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之提述均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銷及零售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提供體育服務及為零售商和分銷商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以賺取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4及9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分派載於第98至9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股份」)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88頁。

業務審視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之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不同章節、報告或附註，該等部分均為本審視的組成部分。

業務的中肯審視

有關資料載於第6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持續致力投注時間及動用資源以審查本集團的特定風險，並發展出一套儘量降低風險的均衡觀念。本集團訂有具體政策及管理制度以確保妥善評估並管理本集團內風險於適當水平。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所採取的舒緩措施將於下文論述。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及影響

舒緩措施

資訊科技及數據安全

本集團之營運相當依賴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任何故障均可能會對業務運作產生不良影響。

本集團於科技基礎設施方面作出了重大投資。系統會定期備份。設有應變及災難復修計劃以應付任何系統故障。

資訊科技系統或會存有安全漏洞，從而可導致關鍵資料、商業秘密及敏感客戶與個人數據被竊、洩露或損毀，繼而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已經建立信息安全檢查機制。機密文件已作加密處理及／或設密碼保護。僅相關僱員方可存取敏感數據，特別是財務數據。在更新推出前會先進行弱點掃描測試，並已採取全面及具抵禦力的監控，以減少被入侵的風險。

人力資源

流失主要管理人員可導致戰略目標的執行受阻。

本集團已設有有效的留聘制度、繼任規劃、職涯發展計劃及系統化培訓，以發掘及培訓人才，以及確保領導力及專業技能可在無間斷的情況下有效延續。

本集團需要吸引及挽留具相關經驗及知識的人才和僱員，從而把握所有發展機遇以達成戰略目標及維持其高質素的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本身的人才儲備。績效管理系統之設計旨在提供回報、具競爭力的薪酬架構及具挑戰性的發展機會，以吸引人才及挽留僱員。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及影響

舒緩措施

市場

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零售商種類極為多元化，令本集團難於脫穎而出及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本集團持續致力提升客戶滿意度。提供會員限定及量身訂制的禮遇，以提高客戶忠誠度。推出可提供豐富體育產品和服務體驗的創新實體零售店舖，以帶動消費者的消費意欲。

實體零售店舖的位置對本集團的成功起著重要作用，乃因為本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源自實體零售店舖的銷售。錯誤的店舖位置或會導致前期投資的浪費及中斷市場營銷策略。

店舖位置之篩選評核程序應用客觀的科學方法。與全國性之業主建立密切及雙贏的關係。

公共健康及自然環境

傳染病的大爆發(例如：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可導致封城管制及全球經濟負增長。因此，本集團的實體零售店舖或需暫停營業，以及消費意欲(包括實體零售店舖顧客流量)或會大幅下降。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收入源自實體零售店舖的銷售，因此這些因素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再者，低估該事件的波動性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出現流動資金危機及營運癱瘓。

本集團成立專責督導小組，每日監督營運情況，並作出迅速決策。採取嚴格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員工及客戶免受感染。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完善，可支援遠端辦公。加快發展線上及全渠道業務，以舒緩實體零售店舖業務減少所帶來的影響。採取嚴格成本控制、獲得政府補貼、積極的租金談判和推出更多促銷活動等特別措施，以保障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更頻繁及嚴重的天災事故(例如：二零二零年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江流域的水災及二零二零年颱風哈格比)對本集團的僱員和財物安全均構成非常嚴重的潛在威脅。如此重大事故亦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例如供應鏈或分銷渠道之中斷。

本集團成立可持續發展小組，管理與環境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財物均已妥善投保。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急難救助金。存貨存放於不同地點，物流網路設計周詳，可支援靈活的配送調動安排。

策略及營運

本集團對新興品牌的市場拓展經驗及決心存限。錯誤的品牌定位可能會對該等新興品牌的銷售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制訂系統化及專門性的人才培養計劃。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多品孵化平台。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及影響

舒緩措施

策略及營運(續)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收入來自少數頂級品牌的產品。與該等頂級品牌的關係出現緊張或其出現失誤，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務求向頂級品牌展示本集團對成為其最具價值的夥伴的決心和誠意，本集團致力加強自身之全銷售渠道營運實力，以及經由提供綜合性體育產品和服務及可提供豐富體驗的實體零售店舖，與其他競爭對手加以區分。

隨著本集團線上銷售的擴張，物流及快遞支援變得重要。低效的物流及快遞或會造成非常高昂的營運成本及客戶的流失。

本集團對物流及快遞基礎設施作出重大投資。為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與其他戰略合作夥伴共享倉庫及庫存，並外判部分物流及快遞支援。

庫存管理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尤關重要。庫存管理不善或會影響本集團迎合客戶需求的能力及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建立嚴謹的採購政策及實務。採用線上線下整合的銷售策略，以加強當季商品之銷售及有效地將過季商品清貨。為及時和準確地迎合客戶需求，採用實時數據分析系統。

法律合規

本集團須遵守大量不同且不斷變更的法例、守則、法規及會計準則。任何違反及不合規均會損害本集團的形象及聲譽。

本集團積極尋求識別及履行其監管責任以及配合新規定，並已設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具備良好的管治和道德行為操守及設有妥善管控。

本集團與各個合作夥伴訂立了很多協議。任何違反該等協議的行為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金錢債務及失去未來商機。

所有協議於簽署前須經不同的部門反覆審閱，並作良好的記錄保存。於需要時，會向外尋求獨立意見。

經濟及社會環境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故中國經濟及社會環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具重大影響力。若中國經濟不景氣或出現社會波動，將可能大幅削弱消費意欲。

本集團持續主動關注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發展，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應付有關變動。為帶動消費者的消費意欲，本集團持續探索及加強品牌與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

業務審視(續)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務未來發展

有關資料載於第6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第4頁之公司概況，有關分析載於第6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至2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因氣候轉變而引致的顯著環境惡化及頻繁的極端天氣事件驅使我們減少能源及資源的消耗。本集團遵循當地有關環保的法律以及於無抵觸的情況下，採納本集團所經銷的多個品牌的相關環境政策。

由於零售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會直接致使任何有害污染物的排放，所以本集團必須遵守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相對簡單。我們盡可能有效地運用我們的原料及資源。採用標準化方法及工具，以確保優化及低排放處理覆蓋整條價值鏈。

更多詳情載於第67至8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遵守法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的僱員是我們成功的基礎。尊重、欣賞及公平待遇是我們與僱員關係的原則。構思工作環境時，我們已將上述三個原則融入其中。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不容許工作場所發生任何歧視、騷擾、誹謗及傷害他人的行為。我們絕不以種族、族群、宗教、政治取向、殘疾或年齡歧視任何僱員或求職者。我們期望各階層均能展現專業能力、典範性的管理作業及高效的團隊協作。我們要求員工誠實、盡責、值得信賴並願意接納我們的企業責任原則，成為典範，並透過應用以上原則竭盡所能在各方面為公司的成功作出最佳貢獻。

業務審視(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續)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務求成為業內領先及創新的公司。可持續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只能建基於誠實與信任。我們相信這些原則將保衛並提升我們及我們供應商的成就。我們所遵守的合規指引及可靠的供應鏈管理原則將幫助我們達成此目標。我們視供應商為能對我們業務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合作夥伴。我們的客戶按其喜好選擇於店舖或網店進行購物。本集團採取最佳的實務指引，以確保客戶與我們一起時能全程獲得公平對待與優良的客戶服務。就批發業務而言，本集團當遵循以下守則：(1)通常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交易；(2)向本集團視為信用可靠的零售商提供短期信貸；及(3)致力確保所承諾的按時送貨。

更多詳情載於第67至87頁之ESG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臨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合計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3百萬元)。

子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子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發行股本證券

於本年度，375,000股股份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正式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此前所授予的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有關發行所收取之總代價為393,750港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所述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繳納盈餘約人民幣1,136.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6.5百萬元）加累計溢利約人民幣265.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3百萬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當時或於分派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淨值將因此而低於負債。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66.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購買了合共84,270,000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二零一九年：無）。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交易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邦治（主席）
李韶午（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李義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馮雷明

根據章程細則，李韶午先生、謝徽榮先生及馮雷明先生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於第21至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而全體董事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擬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法規所限，每一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就其各自職務執行其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仍然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d)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此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本年度結束時，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 | | | 合計 |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¹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蔡佩君 | 實益擁有人 | 19,523,000 | - | - | - | 19,523,000 | 0.36% |
| 李韶午 |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 ² | - | - | - | 4,500,000 | 0.08%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6,847,615股。
- 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800,000股獎勵股份的權益，該等權益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有關獎勵股份詳情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b) 相聯法團－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

裕元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身份 |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 | | | | 合計 | 佔裕元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¹ |
|-----------------|-------|---------------------|------|------|------|--------|-------|-------------------------------|
| | | 個人權益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 吳邦治 | 實益擁有人 | 40,000 ² | - | - | - | 40,000 | 0.00% | |
| 李韶午 | 實益擁有人 | 78,000 | - | - | - | 78,000 | 0.00% |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裕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2,183,986股。
- 裕元根據裕元之股份獎勵計劃(「裕元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4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歸屬。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裕元為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62%間接股權權益。裕元之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於報告期內，蔡佩君女士為裕元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吳邦治先生為裕元若干子公司之董事及持有40,000股未歸屬裕元獎勵股份，而李韶午先生持有78,000股裕元股份，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裕元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儘管上文闡述，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上市實體，並主要由不同且獨立管理團隊經營，故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裕元按公平原則繼續經營本身業務。由於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鞋履製造業務，預計本公司與裕元並不存在任何鞋類製造業務領域之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薪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有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為透過以股份為基礎之激勵授出機制，提供激勵和獎勵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尤為重要。本公司相信，此舉可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股東採納，其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曾作修訂，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完結時屆滿，其後不得再發出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彼等相應指定可予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與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3%。除非獲本公司及裕元之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應於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所釐定及通知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並應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應由董事會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承授人如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其必須仍然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直至購股權歸屬予彼為止。

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授出之11,663,190份購股權，根據規管該授出之運營及股票激勵協議條款，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總額為303,950.77美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相關承授人當日起五日內付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接納要約時之應付金額為1.00港元，且須於要約函件寄發至參與者當日起二十八日內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有31,125,000股股份已因購股權之行使而予以發行，及合共有1,166,320股股份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1,166,32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02%。

根據購股權計劃，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註銷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僱員 | | | | | | | | |
| 14.11.2016 | 2.494 | 14.11.2016-31.08.2018 | 01.09.2018-01.09.2020 | 1,166,320 | - | - | (1,166,320) | - |
| | | 14.11.2016-31.08.2019 | 01.09.2019-01.09.2021 | 1,166,320 | - | - | - | 1,166,320 |
| | | 14.11.2016-31.08.2020 | 01.09.2020-01.09.2022 | 2,332,640 | - | - | (2,332,640) | - |
| | | 14.11.2016-31.08.2021 | 01.09.2021-01.09.2023 | 5,831,590 | - | - | (5,831,590) | - |
| 小計 | | | | 10,496,870 | - | - | (9,330,550) | 1,166,320 |

購股權計劃(續)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註銷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前僱員 | | | | | | | | |
| 07.03.2012 | 1.050 | 07.03.2012-06.03.2013 | 07.03.2013-06.03.2020 | 375,000 | - | (375,000) | - | - |
| 小計 | | | | 375,000 | - | (375,000) | - | - |
| 總計 | | | | 10,871,870 | - | (375,000) | (9,330,550) | 1,166,320 |

股份在緊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作正式修訂，作為對若干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作貢獻的肯定、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以及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終止或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股份獎勵。

任何獎勵建議應按個人表現釐定，且必須由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均應根據由董事會釐定之條件（例如僱傭狀況、個人表現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而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4%。每名獲選參與者可獲獎授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無權就歸屬前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收取股息（有關股息將構成剩餘現金之一部份）或任何歸還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不得就根據其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年內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 董事 | | | | | | | |
| 李詔午 | 25.03.2017 | 25.03.2017-24.03.2020 | 400,000 | - | (400,000) | - | - |
| | 11.08.2018 | 11.08.2018-10.09.2020 | 300,000 | - | (300,000) | - | - |
| | 11.08.2018 | 11.08.2018-10.03.2021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23.03.2019 | 23.03.2019-22.09.2020 | 200,000 | - | (200,000) | - | - |
| | 23.03.2019 | 23.03.2019-22.09.2021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23.03.2019 | 23.03.2019-22.03.2022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31.03.2020 | 31.03.2020-30.03.2021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 31.03.2020 | 31.03.2020-30.03.2022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 31.03.2020 | 31.03.2020-30.03.2023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小計 | | | 2,200,000 | 1,500,000 | (900,000) | - | 2,800,000 |

股份獎勵計劃(續)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獎勵股份數目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失效/ 註銷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僱員 | | | | | | |
| 14.11.2016 | 14.11.2016-31.08.2020 | 1,667,360 | - | - | (1,667,360) | - |
| 14.11.2016 | 14.11.2016-31.08.2021 | 4,168,410 | - | - | (4,168,410) | - |
| 25.03.2017 | 25.03.2017-24.03.2020 | 4,031,000 | - | (3,905,000) | (126,000) | - |
| 03.07.2017 | 03.07.2017-02.07.2020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14.11.2017 | 14.11.2017-13.11.2020 | 3,200,000 | - | (2,200,000) | (1,000,000) | - |
| 11.08.2018 | 11.08.2018-30.06.2020 | 210,000 | - | - | (210,000) | - |
| 11.08.2018 | 11.08.2018-10.09.2020 | 4,976,400 | - | (4,786,800) | (189,600) | - |
| 11.08.2018 | 11.08.2018-31.12.2020 | 350,000 | - | - | (350,000) | - |
| 11.08.2018 | 11.08.2018-10.03.2021 | 8,294,000 | - | - | (316,000) | 7,978,000 |
| 23.03.2019 | 23.03.2019-22.09.2020 | 2,407,200 | - | (2,216,000) | (191,200) | - |
| 23.03.2019 | 23.03.2019-30.09.2020 | 112,000 | - | - | (112,000) | - |
| 23.03.2019 | 23.03.2019-22.09.2021 | 3,610,800 | - | - | (303,600) | 3,307,200 |
| 23.03.2019 | 23.03.2019-30.09.2021 | 168,000 | - | - | (168,000) | - |
| 23.03.2019 | 23.03.2019-22.03.2022 | 6,018,000 | - | - | (506,000) | 5,512,000 |
| 23.03.2019 | 23.03.2019-31.03.2022 | 280,000 | - | - | (280,000) | - |
| 15.11.2019 | 15.11.2019-14.12.2020 | 750,000 | - | - | (750,000) | - |
| 小計 | | 40,543,170 | - | (13,107,800) | (10,638,170) | 16,797,200 |
| 總計 | | 42,743,170 | 1,500,000 | (14,007,800) | (10,638,170) | 19,597,200 |

股份在緊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獎勵股份授出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5港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吳邦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根據裕元股份獎勵計劃獲獎勵40,000股裕元普通股。該等裕元獎勵股份仍未歸屬，並將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歸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兩節所述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就其於已發行股份之相關權益知會本公司：

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附註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
|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Major Focus」) | (a) | 實益擁有人 | 3,311,090,560 | 61.81% |
| 裕元 | (a), (b)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 3,311,090,560 | 61.81% |
|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Wealthplus」) | (b)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3,311,090,560 | 61.81% |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 | (b)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3,311,090,560 | 61.81% |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356,847,615股。

- (a) 3,311,090,560股股份乃由裕元之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持有。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從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擁有Wealthplus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寶成持有。

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Wealthplus及寶成之董事。董事吳邦治亦為寶成之董事。董事陳煥鐘先生亦為寶成之獨立董事。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自裕元購買鞋履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框架協議(「裕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透過其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向裕元之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裕元子公司集團」)及／或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所營運及／或委聘的任何工廠(「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惟受以下年度上限約束：

| 年度 | 年度上限 |
|------------------------|----------------|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35,000,000元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人民幣40,000,000元 |

上述各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鞋履產品的單價；(b)鞋履產品的過往購買金額；(c)向裕元子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或裕元工廠購買鞋履產品的金額的預期變化；及(d)鞋履產品的現行市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於裕元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3,311,090,56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約61.98%)，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裕元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因其裕元董事職務被視為於裕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審批裕元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吳邦治先生及李韶午先生分別於裕元持有4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及78,000股股份。為體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吳邦治先生及李韶午先生就審批裕元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自裕元購買鞋履產品(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裕元框架協議作出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增值稅」))。已進行的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之釐定已遵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述定價政策及指引。

向唯品會(中國)有限公司(「唯品會」)供應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唯品會訂立框架協議(「唯品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寶勝集團」)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唯品會及其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昆山寶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寶唯」)及其子公司，統稱「唯品會集團」)供應寶勝集團獲授權經銷之品牌的體育用品、服裝、鞋類及配件產品(「該等產品」)，以在唯品會集團的線上平台銷售，惟須受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束。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a)該等產品的最終售價；(b)該等產品於唯品會集團的線上平台的過往銷售金額；及(c)透過唯品會集團的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售出之該等產品的金額預期增加(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間的大幅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由於唯品會為寶唯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5%的股權，唯品會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唯品會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唯品會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審批唯品會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唯(包括一間子公司)與唯品會集團根據唯品會框架協議所作出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399.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寶唯(包括一間子公司)與唯品會集團之間所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所述之定價政策及指引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下述條件進行：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之規定，呈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佈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報告，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任何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之事項引起彼等注意。

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年度相關及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上文於「持續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關連方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的其他交易。

就可同時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人士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賬目審閱

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匯報事宜作出討論。

管理合約

於年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

本集團向最大及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40.1%及96.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制訂。僱員薪酬乃參照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按僱員之績效、資歷及能力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如社會保險、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等，並會因應個人職涯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依據（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及檢討，並由董事會作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認同彼等的貢獻及不懈的努力。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部分，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已界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需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已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信託持有。根據相關之強積金計劃條例及規例，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指定之百分比向計劃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70.6百萬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邦治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同,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實踐企業透明度及問責性攸關重要。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達致有效的管理、健康的企業文化以及穩健的業務增長提供基礎,從而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帶領本集團遵循集團目標及使命有效率地成長。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並遵守了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內本公司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組成應達致平衡,令董事會有強而有力的獨立元素,從而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致力達致有關平衡。

現時,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
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
謝徽榮先生
馮雷明先生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21至2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各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之領導及監督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首席執行官與管理層團隊合作，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委派及採納之措施及政策，並就本集團營運對董事會負上全部責任。

董事會大約每季及在業務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經營及財務表現與及董事會之其他職責。年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會議。於年內，本公司主席(「主席」)亦在其他董事未有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之出席記錄載於本文的列表內。董事預先獲發年度會議時間表，讓董事有機會安排出席會議。董事會例會之通告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確保全體董事均獲給予機會安排彼等之日程以出席會議及提出新增議題作討論。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一般於董事會例會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讓彼等獲得充足資料以作知情決定。所有董事有權全面查詢本集團資料，且在合適情況下或彼等提出要求時，可尋求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之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的費用。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初稿會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審閱及評閱，而定稿亦會予彼等作記錄。會議記錄充份載列董事會所考慮事宜的詳情及所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之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任何重大事宜及／或主要股東或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可能導致利益衝突之事宜，均須於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傳閱董事書面決議案)上討論，而相關董事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董事會(續)

董事會(續)

下表載列年內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舉行會議之次數、每位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會議 | 薪酬委員會會議 | 披露委員會會議* |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會議 | 股東大會 |
|----------------|-------|---------|---------|---------|----------|------------|------|
|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吳邦治 | 6/6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無 | 1/1 | 1/1 |
| 李韶午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無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蔡佩君 | 6/6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李義男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煥鐘 | 6/6 | 4/4 | 2/2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 謝徽榮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1/1 | 1/1 |
| 馮雷明 | 6/6 | 4/4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根據本公司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職權範圍，披露委員會應按情況需要舉行會議，並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會議而非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處理事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披露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乃因為委員會成員經使用電子郵件及/或電話通話而非召開會議的方式來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續)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為吳邦治先生，而首席執行官為李韶午先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及職責已作出區分，並載列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宣言(「企業管治政策宣言」)內。主席負責領導、監管及有效運作董事會。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政策、規劃及領導管理日常營運工作。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所有時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及最少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馮雷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儘管陳煥鐘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角色，亦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認為，彼於任內以其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頗大貢獻，並已就本公司事務保持獨立見解。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董事會得以迅速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批准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

於評估董事會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背景、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有關誠信的聲譽、獨立性、專業及教育背景、可投放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職責之時間、可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本集團董事繼任計劃(「董事繼任計劃」)及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任何讓董事會達致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其後會交全體董事會決定。所有新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每年最少須有三分之一之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之條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董事任命之條款及條件載於彼等各自之委任函及／或服務合約。

董事就任及培訓

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為其而設之就任指引，以確保彼確切理解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並充分知悉其於適用法律規定與及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合規及加強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年內，本公司為董事舉行了一次由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主持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更新的簡介會。倘董事未能出席簡介會，培訓講義將分派予該等董事，以供彼等自行研讀。

董事會(續)

董事就任及培訓(續)

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董事已於年內參加以下培訓：

| 董事姓名 | 出席簡介會／研討會／會議／論壇 |
|----------------|-----------------|
| 執行董事 | |
| 吳邦治 | ✓ |
| 李韶午 | ✓ |
| 非執行董事 | |
| 蔡佩君 | ✓ |
| 李義男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陳煥鐘 | ✓ |
| 謝徽榮 | ✓ |
| 馮雷明 | ✓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及馮雷明先生組成。陳煥鐘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與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向其股東、公眾及其他人士提供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其他事宜。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及討論外聘核數師報告之各項審核事宜;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所報告之內部監控或內部審核事宜,當中涵蓋調查結果及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準則進行審核過程的成效;及
-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審核委員會年內舉行四次會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員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徽榮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李義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結構及方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本集團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經已制訂。薪酬委員會就董事薪酬方案提出建議時，已考慮各董事之資歷及經驗、其他經營同類業務及規模可供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之僱用條件，以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之吸引程度。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既保障本公司可順利運作，但同時避免支付過高薪酬。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下文載列薪酬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檢討並推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並推薦代理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之薪酬組合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並推薦有關代理首席財務官調任為首席財務官之薪酬組合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並推薦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補充委任函供董事會批准；
- 評估及評核薪酬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之充足程度；
- 就本集團股份獎勵之授出、歸屬及註銷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及
- 審閱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的情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員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陳煥鐘先生及馮雷明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之工作概要：

- 推薦委任代理首席財務官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並推薦代理首席財務官調任為首席財務官供董事會批准；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有關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提名重選；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董事會」一節之列表內。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會就著對董事會多元性的利益考慮候選人的客觀條件。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反映其成員當中集合對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相關的合適技能、經驗與多樣化組合。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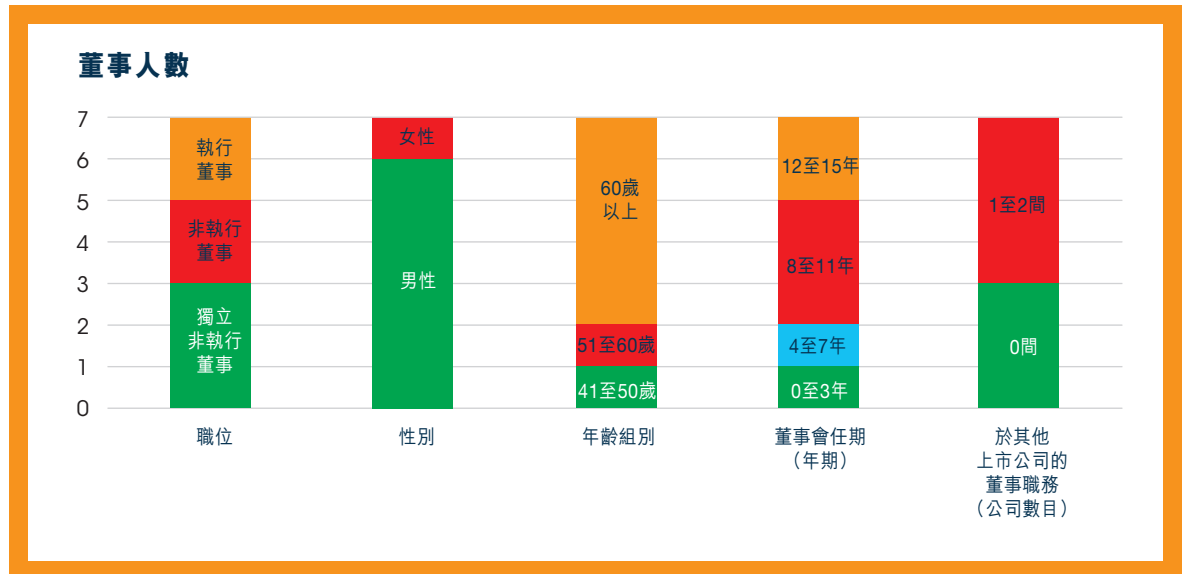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亦有責任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計量目標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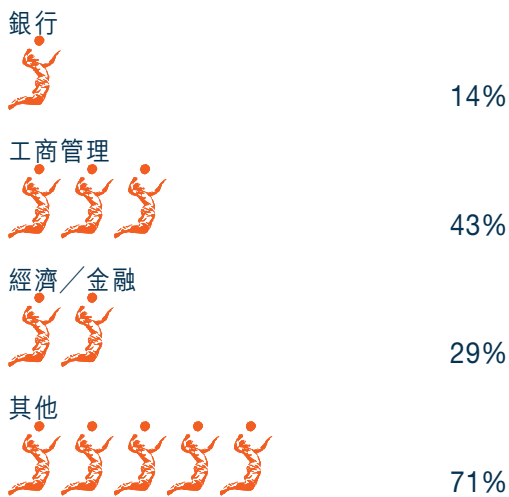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委員會(續)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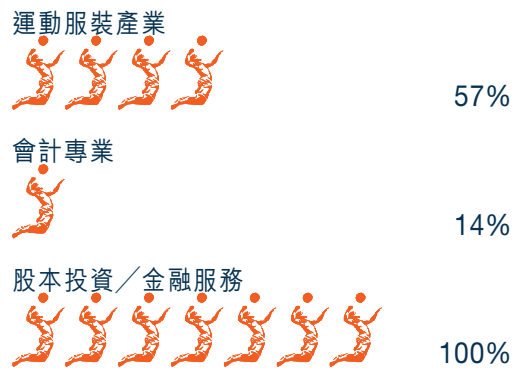
董事會的現行組成乃按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分析如下：



學術背景



經驗/專業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的主要目標為(其中包括)：

- (a) 就委任／重選董事給予董事會指引；及
- (b) 就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制訂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多元化而又均衡的技能、經驗、知識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提名政策須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繼續切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當前之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繼任計劃

董事繼任計劃旨在確保在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有秩序地物色及挑選新董事，而不論是因為董事按預期而退任、預期以外的離職、增加董事會人數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董事會出現空缺。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提名委員會應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其特定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披露委員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組成。

披露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考慮與遵守本公司持續披露義務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有關的事宜。

披露委員會應不時及按情況需要舉行會議。於正常情況下，披露委員會可透過電子郵件及／或電話會議之溝通方式討論及處理事宜。年內，披露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乃因為委員會成員經使用電子郵件及／或電話通話而非召開會議的方式來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宣言，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D.3.1條者：

- (a) 制訂、檢討及執行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制訂及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並監察其實行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檢討及／或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及其聯屬公司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4,13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4,094,000元)，而就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025,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07,000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香港稅務申報、租賃制度檢討及合併系統相關之專業服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諮詢。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各董事知悉彼等須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並且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同時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就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承擔之審核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第88至9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及採納一套內部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個別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守僱員指引。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本公司須有足夠溢利作自身發展及回報股東。

派付任何股息之推薦建議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股東批准。董事會在建議支付任何股息時，須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合約限制、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股息、根據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規例、股東之要求及意向，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受限於前文所述，本公司須將每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之溢利淨額約20%至30%作為股息分派。

公司秘書

樊錦榮先生，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所指明之所有資歷、經驗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並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分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之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2.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電話號碼：+852 3182 5800

傳真號碼：+852 3182 5808

股東權利(續)

3.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 3.1 一般而言，在下文第3.2段之規限下，除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不論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然而，倘議案乃為修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現行普通決議案，且修訂屬通告範疇內，則有關修訂可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作出。
- 3.2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或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3.3 任何第3.2段下之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該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送達有權收取會議通告之股東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決議案之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
- 3.4 根據第3.2段作出之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之人士簽署，並按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要求：(i)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6週；及(ii)就任何其他要求而言，不少於會議前1週。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跟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良好的關係。為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的溝通交流，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修訂，並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會適時透過一系列溝通渠道向股東發放。該等刊發文件連同最新企業資訊及消息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屆時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或若彼缺席，由董事會委員會之另一成員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執行人員及／或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無任何變動。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責任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致目標時可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承擔全部責任，同時負責推行本集團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持續維繫及檢討事宜。董事會已向管理層授出具有界定架構及授權範圍的權限，以檢討及維繫所有重要監控，藉以確保符合相關條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成立其本身的內部審核部門，其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以對監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及監控。內部稽核長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業務程序及活動所作檢討，包括就解決任何已識別的監控不足之處的行動計劃。倘內部審核部門懷疑該不足之處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必要時彼等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將採取常規跟進措施直至情況得到改善。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有關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報告每季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及結果，並向董事會每季匯報特別是在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度時發現的任何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亦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年內主要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所發生的變化，本集團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內部審核工作、已發現的主要不足及有關影響的監控能力，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遵守相關規定等。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已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的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的框架。設計有關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最小化該等可能會對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但並不能絕對保證避免重大錯誤陳述、誤差、虧損、詐騙或不合規問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其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程序及匯報機制為特點，促進本集團對業務風險的管理。

負責單位

董事會

職能

- 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
- 制定最終決定、引導及指示風險管理系統及其緩釋措施

審核委員會

- 監督執行風險管理的監控
- 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的結果

內部審核部門

- 協調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 對有關機制進行獨立審閱
- 監督風險監控及其後續事項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

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

- 建立並持續修改風險管理系統
- 對風險進行識別及估計
- 管理、監控及控制風險
- 匯報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單位

- 執行風險管理系統
- 協調及協助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
- 執行風險緩釋措施
- 安排風險管理培訓及引進風險管理

職能及營運單位

- 促進與風險管理單位及部門溝通
- 引導、組織及協調風險管理工作
- 識別風險、評估及審閱緩釋，及對風險管理工作及其改善進行調查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過程

本集團對其風險評估的方法包括四個核心階段：

- (a) 風險識別
部門／職能主管識別彼等所負責營運中出現的風險及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整體相關的風險。所有已識別風險整合為一個風險庫。
- (b) 風險評估
本集團的評估參與者使用事先界定的風險評估標準來評估風險庫中的風險，有關標準與兩項風險維度有關 – (i) 各風險的影響；及 (ii) 本集團受各項風險影響的程度。隨後進行風險評分及確定優先處理順序。
- (c) 風險應對
排至優先處理的風險隨後將提交至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供其審閱。風險負責人被派以各選定風險，更為重大的風險將派予更為資深的人士。風險負責人亦就已識別及與彼等責任範疇相關的重大風險制訂風險緩解計劃。
- (d) 風險監控及匯報
由於風險監控及匯報使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部門／職能主管得以釐定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運作，故風險監控及匯報為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關鍵部分。其中包括確保風險被識別、優先處理，及交予相關負責人員以採取措施解決風險，並確保有關措施已經進行及有效運作。

風險負責人負責監督執行風險緩解計劃及監督其是否有效。彼等根據各項計劃訂明的頻率，定期就風險緩解計劃的執行進程及該等計劃的表現向內部風險管理委員會更新。風險管理監督活動及風險緩解計劃是否有效執行乃內部審核部門的審閱內容，並包括在其內部審核計劃之中。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監控成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閱審核委員會所匯報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採納內幕消息政策，據此建立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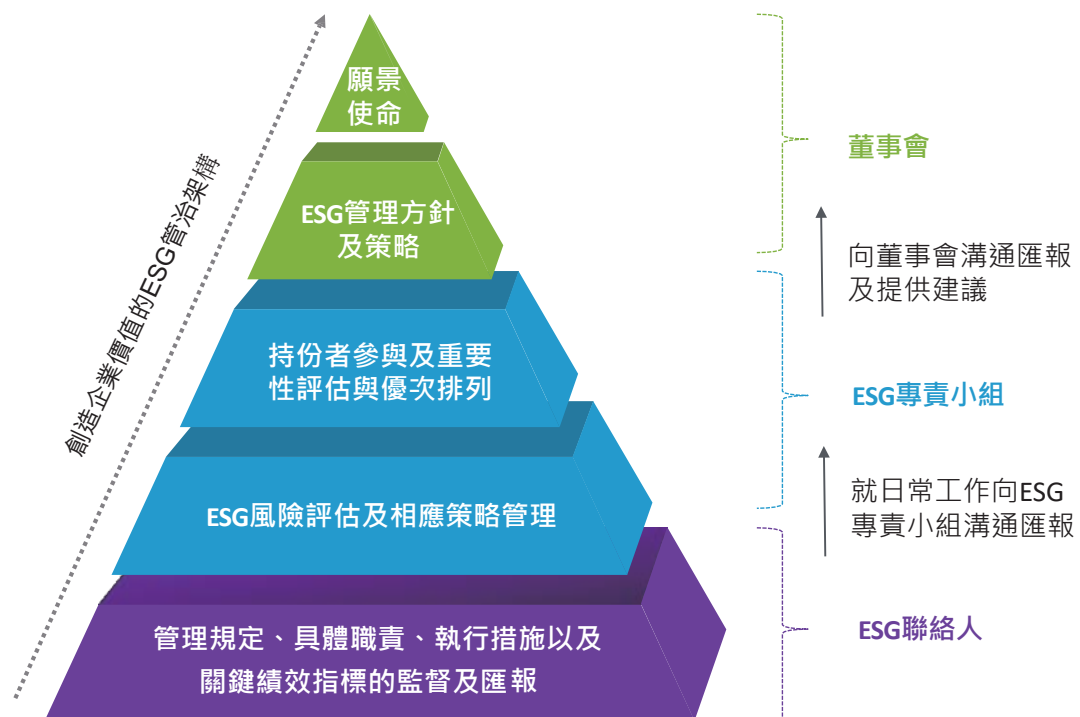
董事會已授權其披露委員會審議有關遵守本公司持續披露責任的事宜。披露委員會成員審閱相關消息的重大程度及評估對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以釐定措施的合適之行動流程及可能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認為合適)以審議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以及是否應須即時作出披露。董事會(倘適當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遵守披露規定。

ESG報告框架

秉持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健康、休閒、運動、時尚、環保」之業務理念,本集團在竭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同時,亦致力提高人們的生活品質及實現人們的健康夢,以求能成為永續發展的幸福企業。為讓各持份者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措施及表現,我們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並已遵守ESG指引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ESG管治架構

為實現本集團ESG方面的抱負,本集團致志強化我們的ESG管治架構,將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承諾融入於日常決策、企業文化以及未來規劃等環節中,以確保本集團能為整個行業及供應鏈成員帶來積極的正面影響。



ESG管治架構(續)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肩負著制訂ESG管治方針的領導角色，並就ESG策略制訂有成效及可衡量的發展願景。此外，董事會當需要時會定期舉行會議議決ESG相關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確認未來ESG目標；
- 定期審視及監督ESG管治策略的執行及成果，且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外部環境作出合適調配；及
- 審閱ESG相關政策及報告。

董事會亦重視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並授權予管理層進行ESG監控工作。董事會應當帶領管理層不斷優化各業務部門及零售店舖的ESG風險管理，並就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提供指引，以提升本集團對於整體風險的預測水平及應對能力。本集團尤其關注與日常業務息息相關的內部監控機制，因此董事會已授予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成效，識別內部監控方面薄弱環節及整改措施。

ESG工作專責小組

ESG工作專責小組(「ESG專責小組」)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成立，主要負責本集團ESG策略的執行工作。ESG專責小組成員均來自職能部門的經理級別或以上的管理人員，以確保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能。

為確保本集團可充分聆聽各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議題重要性的意見，ESG專責小組會與持份者緊密溝通，積極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並進行ESG重要議題識別及作出及時回應。ESG專責小組需於董事會制訂的管治原則下，展開一系列ESG風險評估工作。進行識別評估後，ESG專責小組將根據本集團自身的願景與使命制訂執行策略，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致力為持份者及廣大消費者創造具有正面影響力的企業社會價值。

ESG聯絡人

為更有系統地管理本集團於業務營運中之ESG風險，本集團亦設有ESG聯絡人，負責妥善落實ESG管理規定。ESG聯絡人當為各部門制訂ESG相關管理規定、設置部門級別ESG具體職責及措施、監督指導各部門之間ESG文化的培育及活動、為ESG表現及關鍵績效指標設訂衡量標準等。ESG聯絡人會向ESG專責小組定期匯報ESG管治措施的執行情況。

ESG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體育用品及鞋類零售、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及運動服務業務。各主要子公司、零售店舖以及各職能的管理層及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ESG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下表為本報告所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ESG事宜之摘要：

ESG指引提要

重大ESG事宜

| | |
|-------------------|------------------------|
| A. 環境 | |
| A1 排放物 | 廢棄物處理及溫室氣體排放 |
| A2 資源使用 | 能源、水及包裝材料使用 |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影響管理 |
| B. 社會 | |
| B1 僱傭 | 僱員待遇、福利、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B3 發展及培訓 | 員工發展及培訓 |
|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
|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
| B6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之安全品質、客戶服務及資料私隱政策 |
| B7 反貪污 | 反賄賂及反貪污 |
| B8 社區投資 | 社會公益 |

註：作為一間體育用品服務零售商及品牌產品經銷代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產生顯著的有害廢棄物。因此，ESG指引中相關之披露要求（關鍵績效指標A1.3）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一向以保護環境和推廣綠色生活為己任。因此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均經過精心挑選，嚴格把控產品的安全生態品質，讓熱愛大自然的持份者無需擔憂產品對地球造成傷害，以共同維護健康、綠色、環保的地球。

作為一間體育用品零售商及品牌產品經銷代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直接涉及通常受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及與生產相關而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與水質及土地污染。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環境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之重大個案。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積極實踐環保工作，在日常營運及商業活動中減少製造廢物。近年中國政府於重點城市積極推行生活垃圾分類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類處理系統。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及零售店舖定必責無旁貸，嚴格遵守及執行各地方所訂明的廢物管理制度、管理辦法及法規（例如：《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分類投放指引》）。我們嚴格區分廢棄物種類，對乾垃圾、濕垃圾、有害垃圾及可回收垃圾等作有效分類處理，並且不時對員工進行宣導。在進行分類後，廢棄物會交予相關合資格處理公司進行處理與回收。裝修垃圾會委託施工單位按照城市渣土辦要求統一運至處理點。

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裝修店舖所產生之廢棄物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括紙張、紙箱、墨盒、碳匣、膠樽、紙杯及打印機色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與密度如下：

| 無害廢棄物 | 2020 | 2019 |
|------------------------|--------|--------|
| 生活垃圾 | | |
| 總量(噸) | 233.6 | 140.8 |
| 密度(噸/營運點) | 0.0435 | 0.0235 |
| 裝修廢棄物 | | |
| 總量(噸) | 1,125 | 1,125 |
| 密度(噸/營運點) | 0.2093 | 0.1847 |

註：上述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各不同營運單位（包括零售直營店、百貨公司專櫃、運動城及辦公室）於營運時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並不包括由客戶或其他來源產生且本集團無法直接管控的無害廢棄物。當中，裝修廢棄物總量乃包含本集團交予裝修承辦商統一處理之裝修垃圾。

A. 環境 (續)

A1 排放物 (續)

廢棄物處理 (續)

在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我們主要從源頭著手，減少資源之使用與浪費，從而減少廢棄物之產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行了以下計劃以減少廢棄物：

- 使用電子辦公平台，以實現無紙化網絡辦公，以及提倡二手紙再利用，以節省約0.5%的用紙量；
- 大部分大型會議及接待等活動已取消使用瓶裝水和一次性紙杯，改用環保杯。通過取消一次性紙杯的使用，每年節省約8,000個紙杯，相當於少砍伐一顆大樹；
- 店舖休業或裝修時拆除之原有可用資材及設備(如貨架、道具、空調及電視等)會統一存放於各區倉庫，以便於下次開店時循環使用，每年再重用資材及設備約30噸；
- 回收廢紙及碳匣，廢棄紙箱交由專業機構回收處理；及
- 物流所用之紙箱會循環使用，每年可減少約1,000公斤紙箱使用量。

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我們的氣體排放主要源自使用及購買市電、汽油、柴油及天然氣所引致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排放。我們會持續關注業務營運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並實施各種節約措施，以幫助減少相應的溫室氣體碳排放量。詳情請參看下文「資源使用」一節。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碳排放量如下：

| | 2020 | 2019 |
|-------------------|-----------|-----------|
|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 | | |
| 排放量(噸) | 56,209.06 | 59,904.67 |
| 密度(噸／營運點) | 10.4575 | 9.9775 |

註： 二氧化碳排放當量乃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協議定書》、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之《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台灣經濟部能源局電力排放系數計算。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一直十分關注各子公司及零售店點的資源使用情況，推廣綠色營運，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我們致力提升能源效益和減少浪費，以達致最佳的資源運用。我們鼓勵僱員關閉閒置的照明系統、電腦及電子器材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紙張，採用視像或以其他通話方式進行聯絡及會議替代商務行程以減少飛行次數。

本集團不僅鼓勵員工節省資源，亦同時為各子公司及零售店舖制訂各種能源消耗指標並進行定期監控，以確保所有能源均可用得其所。同時，本集團亦會對員工進行相關宣導、教育和培訓。

除了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客戶環保意識，如減少使用包裝物料，倡導消費者自備環保袋的習慣。

能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與密度如下：

| 能源種類 | 2020 | 2019 |
|----------------------|-------------|-------------|
| 市電 | | |
| 耗量(千瓦時) | 90,018,096 | 90,310,089 |
| 密度(千瓦時/營運點) | 16,747.5527 | 15,041.6537 |
| 汽油 | | |
| 耗量(升) | 127,924 | 66,994 |
| 密度(升/營運點) | 23.7998 | 11.1582 |
| 柴油 | | |
| 耗量(升) | 34,811 | 33,048 |
| 密度(升/營運點) | 6.4765 | 5.5043 |
| 天然氣 | | |
| 耗量(立方米) | 4,062 | 2,071 |
| 密度(立方米/營運點) | 0.7557 | 0.3449 |

註：上述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各不同營運單位(包括零售直營店、百貨公司專櫃、運動城及辦公室)的主要能源消耗量，但不包括本集團無法直接管控的能源消耗。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使用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實行如下若干節能減排措施：

- 逐步以LED燈替代辦公室老化燈管，以節省大概15%電力；
- 戶外燈箱會選用LED樹脂節能材料；
- 於每天早上關閉戶外燈箱與宣傳展示板之射燈(佔店舖照明耗電量20%)，只在晚上才再開啟；
- 午休時關閉部份空調和電源、下班前關閉所有照明與電腦等，並有專人定期檢查及作出監控，以節省約5%電力；
- 零售店舖於早晚開閉店打掃衛生時採用分區域照明，以節約3-5%電力使用；
- 各營運點裝修時會盡量選擇節能材質的燈具與器材，亦會採用節能的空間規劃；
- 通過視像及多方電話會議與客戶、品牌商及子公司等進行溝通，以減少約20%出差頻率；
- 本公司董事會、其委員會之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絕大部分採用視像、電話或混合會議方式進行；
- 空調溫度嚴格按照國家的規定(即夏天空調溫度不低於攝氏26度和冬天空調溫度不高於攝氏25度)執行，並會進行不定期檢查，以節省約5%的電力；及
- 設備在充滿電後及時拔掉插頭，以減少浪費電力與對電池的損耗，以節省約1-2%的電力。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用水

本集團之用水主要為員工生活用水。為響應環保，本集團辦公室飲用水大部分已由桶裝水改為直飲水，以減少二次污染與對環境的傷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用水總量與密度如下：

| | 2020 | 2019 |
|--------------|---------|---------|
| 用水 | | |
| 耗水量 (立方米) | 265,720 | 257,424 |
| 密度 (立方米／營運點) | 49.4364 | 42.8754 |

註： 上述統計數據涵蓋本集團各不同營運單位 (包括零售直營店、百貨公司專櫃、運動城及辦公室) 之用水量，用水量是依據水務機構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之水費單估算或計算，惟部分單據未必按實際用水量計算費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遇到求取適用水源的問題，並實行了以下計劃以減少耗水量：

- 在洗滌盆旁張貼標示及通告，提醒大家珍惜每一滴水；
- 派專人巡查用水開關是否關閉、水管及水箱是否有漏水的情況，以節省約5%耗水量；及
- 在水龍頭加裝感應閥來控制用水量，以減少約5%的耗水量。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希望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材料。自二零一三年，我們大部分店舖開始使用環保購物袋替代原先的紙袋。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所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提供予客人使用之購物袋，種類包括膠袋、環保袋及紙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包裝材料使用量與密度如下：

| 包裝材料 | 2020 | 2019 |
|------------|--------|--------|
| 購物袋 | | |
| 使用量 (噸) | 1,306 | 1,506 |
| 密度 (噸／營運點) | 0.2430 | 0.2508 |
| 膠帶 | | |
| 使用量 (噸) | 5 | 2 |
| 密度 (噸／營運點) | 0.0009 | 0.0004 |

A. 環境 (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子公司及零售店舖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致力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環境影響管理

除上述對無害廢棄物及資源使用所採取的措施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同時積極管理其他因業務造成的主要環境影響，包括店舖裝修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氣味及噪音。此外，本集團之街舖及運動城於店舖外均設有燈箱，而燈箱目前主要以兩種方式設置：(1)LED樹脂材料燈箱，主要用於招牌與品牌標誌展示用途；及(2)射燈，主要用於晚上補充照明廣告宣傳展示板。

為更好地控制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

- 裝修物料：我們選擇裝修物料以及裝修公司均有嚴格的要求，以保證在裝修完成後，員工及顧客到店消費時不受氣味及有毒物質危害。
- 粉塵及氣味：裝修範圍以圍擋封閉，並以水霧噴灑以減低粉塵及氣味的散播。
- 噪音：裝修範圍以圍擋添加岩棉以減少噪音擴散。
- 燈箱：本集團會定期檢視燈箱於晚上開啟的時間並考慮將之縮短，以減少光污染及能源損耗。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待遇及福利

人才是本集團最珍貴的資產，人才的提升是本集團重要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對人才發展戰略的理念如下：

- 軟實力提升：導引並深化員工對本集團核心價值(即敬業、忠誠、創新及服務)之認同度，並將之加入績效考核項目當中，以規範標準思維及行為模式，使每位員工的態度與行為都能符合及體現企業文化；
- 硬實力提升：根據發展戰略構建高效組織架構、建立人才績效評價體系與聘選人才平台及系統，以及規劃人才職涯持續發展；
- 經由持續兼計劃性的人才培育體系，不斷強化人才的知識與技能，以提升組織效能和極大化人才生產力；
- 高績效、高貢獻、高報酬的人才激勵策略；
- 全面建立僱主品牌；及
- 提供與本集團願景相結合之個人理想實現機會，成為人才嚮往之幸福企業。

本集團備有完善的員工制度，以系統化管理員工之聘用、薪酬福利、晉升、離職及解僱等事宜。我們會根據不同崗位的業務性質及任職條件，在網上進行公開招聘，錄用符合崗位條件及本集團文化的員工。此外，我們亦會按照國家和地方有關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與員工簽訂、續訂、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並遵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履行應盡的義務。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公正及公平的薪酬和福利。我們每年都會進行薪酬市場調研，以確保整體薪酬福利具有競爭力，及以此作為引才及留才的關鍵基礎，亦會根據員工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薪酬制度，檢討各員工的薪酬福利水平。為與員工共享公司成長帶來的效益、吸引人才及挽留員工，本集團採納了兩項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及(2)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董事會報告內的「購股權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部分。本集團不僅為員工購買符合勞動法規定的社會保險，亦有為員工購買商業醫療保險及提供價格優惠的自選自購家屬醫療保障計劃，以提供全面性醫療保障。員工並且享有各項福利與津貼，如公積金及員工購物優惠等。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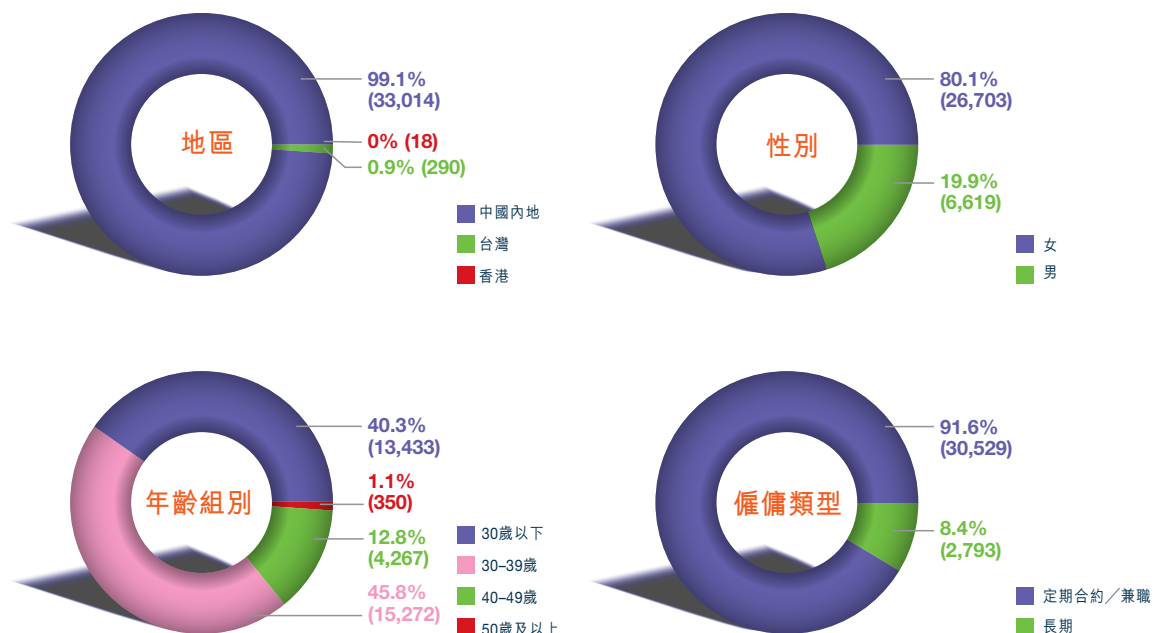
僱員待遇及福利 (續)

除此之外，我們相信為員工塑造一個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優質環境，能增加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亦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活力與成長。因此，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理的工時與有薪年假安排。除了遵照各地法律規定為員工提供產假和侍產假外，員工亦可享有婚假、恩恤假、考試假與公益假等。我們亦會定期為員工舉辦各項能讓其身心放鬆、凝聚同事情誼的活動，活動類別包括運動、康樂、健康、員工關懷與社區服務等項目。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本著平等機會的理念，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不存在歧視與多元兼容的工作環境，平等對待所有員工，尊重員工多元化。我們絕不以性別、種族、族群、宗教、政治取向、殘疾或年齡歧視僱員。此乃包括本集團所有僱傭安排，如聘用、調職、招聘、培訓、晉升、操守及薪酬福利水平等，以確保所有員工及職位申請者均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本集團在部份合適崗位會聘用殘疾人士。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與人力資源相關的法例和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等）的重大不循規事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僱員總數33,300名。僱員分佈詳情如下：



B. 社會 (續)

B1 僱傭 (續)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續)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流失率載列如下：

| 按性別 | | 按年齡組別 | | 按地區 | |
|-----|-------|--------|-------|------|-------|
| 男 | 78.0% | 30歲以下 | 87.8% | 中國內地 | 60.8% |
| 女 | 56.4% | 30-39歲 | 44.2% | 台灣 | 50.0% |
| | | 40-49歲 | 34.8% | 香港 | 0% |
| | | 50歲及以上 | 56.3% | | |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人才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著此理念，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理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實施定期體檢與健康諮詢等適當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對於必須在異常溫度環境下工作的員工(例如：倉庫)，本集團會嚴格遵守相關法規給予規定的津貼以及後勤保障措施(如提供消暑飲品、禦寒衣物以及提醒相關員工注意休息)。本集團各營業點亦配有專業的電工及維修人員，定期巡視店舖安全情況並實時對潛藏安全隱患的地方給予修繕及維護，以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確保員工之安全。本集團所有營業點均通過法定之消防安檢，並會積極配合商場定期進行緊急情況演練以及更換相關設備。行政管理部亦有制訂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包括定期巡視辦公室環境與安全以及適時作出改善及提醒。

我們亦重視員工之身心健康，人力資源部門於定期巡店時，亦會向各員工探問其工作與生活狀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之重大個案。

B. 社會 (續)

B2 健康與安全 (續)

攜手共抗「疫情」與「洪水災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蔓延，並善盡僱主職責，積極配合中國及各地政府的多項防控措施及指引以保障員工之健康，如延遲部分地區春假復工、彈性上班、在家工作及建議員工避免聚會等。同時，於工作場所積極做好防疫工作：

- 員工上班前須進行體溫檢測，及須於工作期間佩戴口罩與勤洗手；
- 員工每日須填寫「健康自主管理日報」，匯報其基本健康及密切接觸者相關狀況；
- 辦公室及店舖之公眾區域每日定時進行全面消毒，配備消毒搓手液及口罩供員工使用；
- 每日密切關注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之訊息；及
- 曾往返疫情嚴重地區的員工，自返回工作地當日起自我隔離14天，或經檢測COVID-19結果呈陰性後始得復工。

秉持員工為寶貴資產的理念，本集團於疫情期間的工作安排均以所有員工及其家人健康為第一優先考慮，並叮囑員工務必遵守防疫工作指引，把自身的健康放在第一位。對於不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員工，本集團會安排員工彈性休假，酌情給予醫療補助及慰問金，協助員工及其家人渡過難關。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年中，中國南方洪水災害導致本集團受災員工大量財產損失，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為救助受災員工家庭脫離困境，本集團亦有給予經濟幫助。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

我們鼓勵內部晉升，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平台。我們針對不同的業務特性和員工的個人志向、能力和發展需求，向每名員工提供不同的職業發展計劃與規劃。同時，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部、資訊部及法務部員工可以通過輪換崗位或項目，接觸不同的業務模塊，讓員工的發展視野得到擴展。

員工培訓

我們鼓勵不斷學習，致力為員工提供具有針對性的在職培養、輔導以及課程培訓，提升其能力、專業技能及知識，有利其緊貼市場最新發展，以幫助他們持續提升自我能力、工作表現並實現自身價值。此舉亦有助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員工培訓題材包括企業章程、企業文化、管理能力、職涯規劃、專業知識及技能等。

此外，我們亦設有電子學習平台「寶勝學院」，讓僱員可以透過流動通訊設備登入該平台，隨時隨地按照個人節奏及工作量安排學習，以自我提升與學習各種技能，同時亦可增進員工之間的了解和溝通。於疫情期間，「寶勝學院」更增設防疫專項知識推送。



B. 社會 (續)

B3 發展及培訓 (續)

員工培訓 (續)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員工之培訓百分比與每名僱員之平均培訓時數：

| 按性別 | 僱員參加培訓百分比 | 平均培訓時數 | 按僱員類別 | 僱員參加培訓百分比 | 平均培訓時數 |
|-----|-----------|--------|-------|-----------|--------|
| 男 | 48.4% | 48.6 | 高層 | 41.8% | 17.8 |
| 女 | 58.8% | 57.8 | 中層 | 65.3% | 32.4 |
| | | | 基層 | 73.5% | 33.3 |
| | | | 一般 | 61.3% | 30.3 |
| | | | 店舖 | 55.1% | 60.0 |

以上數據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員工、兼職員工及合約制員工。培訓僅包括由本集團組織之培訓活動。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所有子公司、零售店舖及辦公室均嚴格遵守當地法律規定(例如：《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明確禁止任何強制性勞動工作或聘用童工。

按照各地勞動法的要求，我們所有應聘人員均達到當地適用的法定工作年齡。應聘者須於面試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實際年齡及進行背景調查。人力資源部亦會作全面的招聘審查程序，確保應聘者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

另外，本集團會定期覆核各業務運作中是否存在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重大個案。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秉持本集團與國際及國內眾多優秀品牌的密切合作，以及共同成長的理念，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方面要求嚴謹，供應商須在質量監控、服務水平及環保政策方面維持高水平。對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材料到製造工藝，我們都有嚴格的生態品質與安全標準。我們亦會根據供貨商之質量、價格、送貨時效、環保政策、合規情況、整體實力及經驗等客觀準則甄選供應商。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續)

供應鏈管理 (續)

同時，本集團堅持向所有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平等機會，並積極參與市場競爭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滿足各持份者的不同需求，以及實現提高商品質量同時降低成本、快速響應顧客需求與同時給予顧客更多選擇等目的。本集團今後將持續以創新、服務的理念為多元化的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商品選擇及全渠道的消費體驗，在中國運動生活領域中建立最優質零售商的領導地位。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之安全品質

為了給顧客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保障，本集團嚴格為產品的安全生態品質把關，確保產品安全品質符合要求。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商業行為。我們致力為多元化消費者在運動及生活休閒領域提供優質的商品、全方位的消費體驗與服務。為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堅持遵守承諾確保產品質量，為其提供優質合格產品。因此，我們會精心選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及服務的流程亦會確保產品及服務信息之透明度及安全性。商品的標籤與廣告訊息，我們均務求能正確反映商品的特性、品質標準與真實性。此外，我們亦備有公開的客戶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循各相關產品與服務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與國際準則，且嚴禁所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對於有品質問題的產品，本集團將根據內部指引及品牌相關規定作相關退換貨流程，以保障所有顧客的利益不受損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監管部門或消費者有關產品安全的投訴，亦無因產品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回收任何產品。

客戶服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是以顧客的需要和期望為前提，為顧客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最優質產品，並採取實踐本集團承諾的相關檢定措施，以為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為最終目標。本集團設有400條客戶服務熱線，顧客可透過熱線進行各類資訊與產品諮詢及作出投訴。於報告期間，熱線接聽量總共55,127通，大部分為諮詢類通話，只有0.4%為業務類投訴，主要投訴內容為維修及退換貨等事項，所接獲投訴全部已妥善處理，並無投訴案件需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處理。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資料私隱

品牌商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法例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 的規定，充分符合高度安全和保密各品牌之商業資料。我們高度重視品牌資料之保密性，包括品牌所有相關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當中包括設計圖稿、品牌商資料、商標信息、開發生產資料、操作手冊及檢測結果等，及以潛在形式存在財產利益或經濟價值的任何形式之機密信息，並致力維護及保障相關資料。我們亦要求合作的供應商與其他夥伴一併簽署相關條文以保護品牌的資料安全。此外，我們亦設有適當的安全系統和措施以防止相關資料於未經授權下被取用。一經發現有供應商或員工洩露相關資訊予他人，我們將按所簽訂的有效條文或本集團內部獎懲規定嚴格處理。

消費客戶

我們深信保障客戶個人資料是與客戶建立互信關係的關鍵。本集團擁有龐大的消費客戶會員群及會員資料，因此保障會員之個人資料私隱是我們最關注的議題之一，本集團資訊部門一直實行全面的數據安全系統，規範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遵循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要求及公司相關保密規定，以確保我們所收集的數據受到保護，客戶之隱私得到尊重與保障。

就本集團之推廣宣傳信息，未經會員同意或已經其拒收，本集團不會向其發送任何商業信息。會員之私隱信息，本集團均予以嚴格保密，除非得到會員的授權或法律另有規定，本集團不會向第三方披露、轉讓、出租／售會員私隱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與產品責任有關之法律及規例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等) 之重大個案。

B. 社會 (續)

B7 反貪污

反賄賂及反貪污

「忠誠」為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其中「誠信正直」明確定義為遵循本集團的制度與規定，致力做對的事，不從事舞弊或任何其他損傷本集團利益的事。

我們一直努力不懈執行誠信正直此核心價值，要求本集團所有員工均須嚴格遵守個人及專業操守。除堅守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等）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外，我們亦有在員工手冊訂明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與罰則，並編製自律要求、設立有關的舉報渠道與程序及定期檢討內部管理的成效，以捍衛本集團的從業道德，堅守誠信經營，確保穩健發展。我們鼓勵員工自律自省，有錯誤時能主動承認自己的錯誤，並及時改正；能明辨是非，不循私護短；具備職業道德和素養，操守能經得起考驗；言行一致，信守誠諾，能與他人發展信賴關係。為確保與規範員工在對外商業互動及內部經營管理活動中廉潔自律，本集團亦訂有禮品贈送／收受管理規章，以及要求員工簽署「員工從業道德承諾書」。反貪污與誠信實務亦曾為管理層培訓議題之一，管理層對於任何偽商業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曾為部份員工舉辦防貪培訓講座，講述貪污風險及常見舞弊行為，藉此提高員工的防貪意識。

再者，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的合同備有防止舞弊的條款，訂明合同雙方須切實以誠信原則履行合同约定，防止任何一方獲得不正當的利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在整體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 社會 (續)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本集團深明企業與社會的發展關係密切，一直注重企業的社會責任，開展的業務活動會優先考慮社區利益，並且高度關注社會慈善公益，力求從不同的範疇更好地服務社群、回饋社會，有效地展開公益活動，以更深入地融入社會，並獲得公眾認可。多年來，本集團積極參與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賑災、資助貧困地區、捐資辦學等社會公益事務。

本集團多年來熱衷參與中國政府推動的鄉鎮扶貧行動，共同協力推進扶貧工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國政府號召作出捐贈，包括：現金資助甘肅省洛峪鎮扶貧工作、捐贈慰問金及物資予北京市懷柔區楊宋鎮「五戶低保家庭」、捐贈童鞋予四川省丹巴縣巴旺鄉中心小學及捐贈禦寒羽絨服予四川省爐霍縣上羅科瑪中學等等。此外，本集團曾舉辦「大手拉小手」員工新春公益行活動，小朋友們在員工帶領下進行了有趣益智的手工製作活動，並渡過了愉快的一天。本次活動除了為孩子們帶來關切及開心趣味的益智活動，還為孩子們精心準備了書包與文具等新年禮物，並且為腦癱重症孩子送上溫暖與慰問金。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疫情於中國瞬間爆發及蔓延之際，本集團本著對員工及社會負責的原則，積極應對及制訂不同應變方案，如迅速成立防疫指導小組，妥善管理防疫物資儲備工作，將物資有效地分派到員工手上；及時追蹤政府頒布的防疫政策，遵照防疫指導與專業意見，分批有序地安排員工復工；定期對店舖進行徹底清潔及消毒，提供安全環境予消費者安心購物。同時，為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同心抗疫，本集團亦有為奔赴湖北一線疫區的抗疫英雄們送上溫暖及捐贈能力所及的物資作為支持。除了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年中，中國南方持續強降雨，引發多個省份遭受嚴重洪澇災害。本集團體恤各地災情，捐款予甘肅省興隆鎮抗洪防汛，並對受災員工家庭給予經濟幫助，渡過難關。

B. 社會 (續)

B8 社區投資 (續)

社會公益 (續)

為實現「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此願景，使所有人均能擁有健康的體魄，本集團又利用自身行業優勢，致力促進公眾運動意識，推動健康快樂的生活。為締造雙贏局面，既可推廣本集團的業務，亦可有益於社會，本集團(YYsports)於報告期間推出ExP計劃，希望通過此計劃激發人們對運動恆久的熱情，培養良好運動習慣；配合健康飲食習慣，讓自身更具活力及精神，感受到因身體的改變而帶來的快樂。年內，ExP曾推出「2020海峽兩岸昆山馬拉松線上跑」及「實勝全員ExP」等活動項目。通過參與YYsports指定活動，參加者可以獲得ExP經驗值，從而享受所累積ExP經驗值所帶來的福利。

二零二零年在疫情的籠罩下，運動賽事遲遲無法推展。在風雨飄搖之際，YYsports終於在五月底突破難關，在嚴謹的防護工作下啟動「鬥到底」3x3城市爭霸賽」賽事，踏足十九座城市，歷經一百一十四天鏖戰，成功吸引七百多支球隊共三千多名球員報名參賽，並且有十一萬人次參與周邊活動，有力推動了中國內地青少年籃球運動的發展。此外，自二零一七年起，YYsports團隊親自前往全台灣十個縣市近三十座籃球場，更換百餘座籃球框，以持續推動重建籃網計劃，旨在讓球友可在舒適的環境中打球。

二零二零年九月，YYsports與越山向海人車接力台灣賽(HOOD to COAST Taiwan)合辦「環保朝聖之路」之「金山淨灘」及「新竹自然谷淨山」兩項公益環保活動，成功吸引喜愛環保的大眾踴躍報名參與，當中「金山淨灘」累積清理了超過三百公斤海岸廢棄物。通過兩項活動，大眾得以更深入瞭解環保的核心理念，亦同時能齊齊守護大自然環境。兩項活動報名費用全數已捐贈予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此外，YYsports新竹「Next Store」亦同時推出了環保折扣優惠，消費者憑捐贈舊衣物或鞋類可換取獨家環保折扣優惠，以鼓勵大眾一起響應環保做公益，傳遞愛心。收集所得的舊衣服及鞋已捐贈予有需要單位。

總括而言，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系統化地規劃和參與了各項社區公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鬥到底」3x3城市爭霸賽；
- 台灣「鬥到底」籃網重建計劃；
- 越山向海人車接力台灣賽(HOOD to COAST Taiwan)「環保朝聖之路」之「金山淨灘」及「新竹自然谷淨山」活動；

B. 社會 (續)

B8 社區投資 (續)

社會公益 (續)

- 由各區部舉辦或參與的十多項慈善公益活動，參與員工約四千多人，涉及捐款及援助金額約人民幣二十多萬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
 - 甘肅省興隆鎮抗洪防汛賑災捐款及甘肅省洛峪鎮扶貧捐助；
 - 四川省丹巴縣巴旺鄉中心小學及四川省爐霍縣上羅科瑪中學捐資活動；
 - 北京市懷柔區楊宋鎮「五戶低保家庭」愛心公益行；及
 - 支援湖北一線疫區抗疫英雄送暖捐資活動。



Deloitte.

德勤

致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4至第187頁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識別分配至進行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經銷及零售業務及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之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過程中涉及複雜性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22,163,000元。釐定商譽是否需要減值需要管理層對分配至商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

於評估作為 貴集團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折價率、增長率、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以及彼等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模式。管理層亦聘請獨立估值師釐定折價率。若干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1,174,000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商譽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參考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行業趨勢來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理性，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假設，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
- 通過根據市場數據及若干公司具體參數進行重新計算以及通過評估獨立估值師所應用參數的合理性，讓我們內部估值專家團隊參與評估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所應用的貼現率；
- 評估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重新計算的合理性及對其再次進行重新計算，以評估其對使用價值影響的幅度；及
- 通過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並了解出現任何重大變化的原因，評估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歷史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對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

我們識別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該等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8所披露，分別於存貨餘額列賬的存貨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869,541,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存貨撥備變動淨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4,15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撥備為人民幣133,115,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ii)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及可售性，並就識別為不能於市場有銷售能力之呆滯及流轉較慢之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以存貨狀況、最近期交易價格及當前市況為主要基礎來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執行之相關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就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所執行的程序；
- 通過利用計算機輔助審核技術、抽樣調查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評估存貨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根據不同賬齡類別的存貨的歷史銷售數據，開發一個分數預測，以評估就潛在陳舊及滯銷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存貨撥備的合理性；及
- 對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會於二零二零年使用數據分析對其後銷售表現進行追溯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和管治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與及董事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確定所需的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出具包括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而並無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並非一個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已存在時總能發現的保證。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單獨或滙總起來，合理地預期他們可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覆蓋內部監控未能發現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得出結論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人員溝通有關審計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人員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我們已符合關於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實行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人員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時，如果合理預期因我們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景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5 | 25,611,125 | 27,189,765 |
| 銷售成本 | | (17,784,820) | (17,914,296) |
| 毛利 | | 7,826,305 | 9,275,469 |
|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 6(a) | 340,284 | 377,306 |
| 銷售及經銷開支 | | (6,741,868) | (7,168,952) |
| 行政開支 | | (763,318) | (1,011,891) |
| 經營溢利 | | 661,403 | 1,471,932 |
| 融資成本 | | (251,825) | (247,522) |
| 財務收入 | | 18,773 | 8,335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6(b) | (233,052) | (239,187) |
| 其他收益(損失) | 6(c) | 15,364 | 1,072 |
| | | (10,660) | (9,351) |
| 稅前溢利 | | 433,055 | 1,224,466 |
| 所得稅開支 | 7 | (118,395) | (344,556) |
| 本年度溢利 | 8 | 314,660 | 879,910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02,840 | 833,275 |
| 非控股權益 | | 11,820 | 46,635 |
| | | 314,660 | 879,910 |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每股盈利 | 11 | | |
| —基本 | | 5.75 | 15.87 |
| —攤薄 | | 5.72 | 15.7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 | 314,660 | 879,910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一個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 827 | — |
| — 一個或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594 | (505)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2,421 | (50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17,081 | 879,405 |
| 歸屬於：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05,337 | 832,905 |
| 非控股權益 | 11,744 | 46,500 |
| | 317,081 | 879,4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12 | 94,700 | 94,7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3 | 1,294,239 | 1,354,186 |
| 使用權資產 | 14 | 3,246,941 | 2,931,822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 60,583 | 87,103 |
| 租賃按金 | | 183,988 | 178,427 |
| 無形資產 | 15 | 180,351 | 283,311 |
| 商譽 | 16 | 522,163 | 533,247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7 | 378,779 | 253,41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3,149 | 2,32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64,288 | 9,313 |
| | | 6,029,181 | 5,727,847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5,869,541 | 8,021,487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3,360,206 | 2,993,538 |
| 可收回稅項 | | 639 | 5,15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 1,742,290 | 613,591 |
| | | 10,972,676 | 11,633,77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7 | 20,412 | 29,160 |
| | | 10,993,088 | 11,662,935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 | 3,234,451 | 2,660,829 |
| 合約負債 | 23 | 585,863 | 414,969 |
| 應付稅項 | | 185,517 | 262,256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 | 1,948,679 | 3,545,995 |
| 租賃負債 | 25 | 1,047,232 | 889,552 |
| | | 7,001,742 | 7,773,60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991,346 | 3,889,33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0,020,527 | 9,617,1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60,442 | 85,658 |
| 租賃負債 | 25 | 2,084,055 | 1,825,445 |
| | | 2,144,497 | 1,911,103 |
| 資產淨值 | | 7,876,030 | 7,706,078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6 | 46,688 | 46,685 |
| 儲備 | | 7,723,513 | 7,565,88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7,770,201 | 7,612,574 |
| 非控股權益 | | 105,829 | 93,504 |
| 權益總額 | | 7,876,030 | 7,706,078 |

列載於第94至第1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吳邦治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韶午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特別儲備 | 其他儲備 | 重估儲備 | 合併儲備 | 按公平值計入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 股份獎勵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 不可分派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溢利 | | | 總計 | |
| | | | | | | | 物業重估儲備 | 其他全面收益的工具儲備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6,588 | 5,156,422 | 676,506 | (1,480,423) | 55,395 | 29,544 | 6,381 | - | (118,627) | 20,744 | 15,344 | 544,116 | (12,943) | 1,928,520 | 6,867,567 | 167,970 | 7,035,537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0) | - | (370) | (135) | (505)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3,275 | 833,275 | 46,635 | 879,910 |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0) | 833,275 | 832,905 | 46,500 | 879,405 | |
|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尚未歸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失效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17,992 | 1,814 | - | - | - | 19,806 | - | 19,806 | |
| 於購股權失效之轉撥 | - | - | - | - | - | - | - | - | - | - | (3,735) | - | - | 3,735 | - | - | - | |
| 已歸屬股份獎勵 | - | - | - | - | - | - | - | - | 14,133 | (14,655) | - | - | - | 522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 97 | 18,414 | - | - | - | - | - | - | - | - | (6,554) | - | - | - | 11,957 | - | 11,957 | |
|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餘下權益視作出售一間子公司 | - | - | - | (2,388) | - | - | - | - | - | - | - | - | - | - | (2,388) | 1,336 | (1,052) | |
|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7,340) | (207,340)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0) | (14,000) | |
| 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視作出售一間子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 (1,9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000 | 90,000 | |
| 轉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6,033 | - | (126,033) | - | (1,947) | 9,038 | 7,09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685 | 5,174,836 | 676,506 | (1,484,758) | 55,395 | 29,544 | 6,381 | - | (104,494) | 24,081 | 6,869 | 670,149 | (13,313) | 2,524,693 | 7,612,574 | 93,504 | 7,706,078 | |
| 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 - | - | - | - | 827 | - | - | - | - | - | - | 827 | - | 827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70 | - | 1,670 | (76) | 1,594 |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2,840 | 302,840 | 11,820 | 314,660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827 | - | - | - | - | 1,670 | 302,840 | 305,337 | 11,744 | 317,081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 - | - | - | - | (144,180) | - | - | - | - | - | (144,180) | - | (144,180) | |
|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失效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3,036 | - | - | - | - | 3,036 | - | 3,036 | |
|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扣除尚未歸屬購股權之失效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4,971) | - | - | - | (4,971) | - | (4,971) | |
| 於購股權失效之轉撥 | - | - | - | - | - | - | - | - | - | - | (844) | - | - | 844 | - | - | - | |
| 已歸屬獎勵股份 | - | - | - | - | - | - | - | - | 14,899 | (13,784) | - | - | - | (1,115)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 3 | 506 | - | - | - | - | - | - | - | - | (161) | - | - | - | 348 | - | 348 | |
|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1,943) | - | - | - | - | - | - | - | - | - | - | (1,943) | 581 | (1,362) | |
| 轉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784 | - | (60,784)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688 | 5,175,342 | 676,506 | (1,486,701) | 55,395 | 29,544 | 6,381 | 827 | (233,775) | 13,333 | 893 | 730,933 | (11,643) | 2,766,478 | 7,770,201 | 105,829 | 7,876,030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二零零八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後的自或向非控股權益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資產／負債淨值的已付代價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ii) 合併儲備指就收購由裕元控制之子公司向裕元(定義見附註1)支付之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子公司股本及溢價之間的差額。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該轉撥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辦理。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YYSports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稅前溢利 | 433,055 | 1,224,466 |
| 調整項目：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541,140 | 473,73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82,650 | 888,96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2,965 | 104,876 |
|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 | (24,157) | (61,026) |
| 就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 (584) | 11,741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116 | 562 |
| 利息開支 | 251,825 | 247,522 |
| 利息收入 | (18,773) | (8,335)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15,364) | (1,072) |
|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扣除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失效金額 | (1,935) | 19,80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 (851) | (196)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9,910 | 51,287 |
| 撥回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減值虧損 | (514) | (636)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174 | - |
| 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9,98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2,510,657 | 2,961,674 |
| 預付款項減少 | 103,864 | 3,746 |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09,662) | (176,181) |
| 存貨減少(增加) | 2,176,096 | (1,263,601) |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638,267 | 583,975 |
| 合約負債增加 | 170,894 | 3,491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5,390,116 | 2,113,104 |
| 已付所得稅 | (270,806) | (285,63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119,310 | 1,827,46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 (585,030) | (807,125) |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 (264,000) | - |
| 借予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 (136,000) | (102,000) |
| 向一間合營企業資本注資 | (110,000) | - |
| 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 | (50,000) | (900,000) |
| 使用權資產付款 | (21,953) | (13,541) |
| 租金按金付款 | (1,963) | (58,064) |
| 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償還墊款 | 136,000 | 88,000 |
| 結構性銀行存款贖回 | 50,000 | 900,00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22,479 | 23,458 |
| 已收利息 | 18,773 | 8,335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15,503 | 9,0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已收股息 | 851 | 196 |
| 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 514 | 3,63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924,826) | (848,10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4,946,784) | (5,067,960) |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 (1,198,174) | (949,504)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44,180) | - |
| 就銀行及其他借貸支付之利息 | (126,785) | (134,253) |
| 收購一間子公司之額外權益 | (1,362) | (1,052)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3,349,558 | 5,079,632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48 | 11,957 |
| 已付股息 | - | (115,326) |
| 支付予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14,000) |
| 非控股權益的資本注資 | - | 92,502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067,379) | (1,098,004)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 1,127,105 | (118,643) |
| 匯率變動影響 | 1,594 | 1,278 |
|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613,591 | 730,956 |
|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42,290 | 613,591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一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亦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及3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就重大作出新的定義，闡述「倘資料的遺漏、誤報或掩蓋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到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乃提供關於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明確指出，重要性取決於資料就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性質或規模（不論是單獨或是與其他資料結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的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載述，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所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計量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給另一位將在資產中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來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按公平值交易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使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投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投入參數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 投入參數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可於活躍市場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 投入參數指除包括在第一級別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投入參數；及
- 第三級別 投入參數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投入參數。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被投資方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綜合子公司入賬乃於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起開始，於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特別是，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停止控制該子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達成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於合併賬目時完全撇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代表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的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成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劃撥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其他儲備)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倘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該子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賬面值。所有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業務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股權工具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對資產及負債之定義。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倘資產(或出售組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租賃於收購日被視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其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當與市場條件相比較時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是按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額乃使用自控制方角度而言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就商譽或議價購物的收益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內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詳情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評估而言，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視作為內部管理目的所監察之商譽的最低層次。

獲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須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的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該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先把減值虧損分配至各商譽賬面值扣減，其後於其他資產根據每個資產的賬面值為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比例基準扣減。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倘在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於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之商譽款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經營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出售的商譽按出售經營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保留部份計值。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合營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了當投資(或部份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於該情況下的投資或其部分的分類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若任何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所保留之部分未分類為持作出售，應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首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全面收益會入賬外，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惟該等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除外。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之組成部份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方確認額外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實體構成為一間合營企業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被投資實體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重估估值後，在取得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以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來評估。倘客觀證據存在，則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出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會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於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相關減值虧損可與以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終止對一間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盈利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交易，經由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並不相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來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在其當前狀態下可立即出售,且僅受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在通常及習慣條款的約束及其極有可能出售時,才視為滿足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把該銷售預期自分類日期起一年內合符資格確認為完成的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時,當滿足上述標準時,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這與本集團在出售後是否保留對相關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並無關連。

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投資的部分)的銷售計劃時,當滿足上述標準時,將予出售的投資或該投資的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本集團自投資(或投資的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不再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較低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並繼續按照會計政策內列出的相關章節計量。

當本集團出現無法控制的事項或情況所造成延遲,而有充分證據證明本集團仍致力於實行其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計劃時,延長完成出售所需的期限並不妨礙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在本集團履約義務獲履行時刻(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營業收入。

履約義務指於一份與一名客戶訂立之合約中承諾向該客戶交付一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營業收入參照相關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於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加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有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履約部分之付款有強制執行權。

否則，營業收入會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當刻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倘本集團預期將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取客戶的代價，則此確認列為退還負債。

客戶忠誠計劃撥備

本集團經營一項忠誠計劃，讓零售客戶購物時可以累積獎賞分數，並按此客戶可於日後將獎賞分數換取現金折扣，此舉為客戶提供重大權利，並產生獨立的履行責任。考慮到預期可能進行換領，交易作價乃按相對獨立之售價基準分攤至產品及獎賞分數。當獎賞分數獲換取時，獎賞分數所產生之收入將獲確認。直至獎賞分數獲換取前，將確認為合約負債。預期不會被換取的獎賞分數收入會按客戶行使權利的模式比例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包括收購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的物業的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不能可靠地作出有關分配。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不須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每當租賃期有所變動時，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會採用修訂後的租賃付款(包括非租賃部份)和經修訂租賃的租賃年期，於修訂生效日期以經修訂的折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且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外幣

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對於該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按外幣歷史成本計值而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再次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下累計(在適用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可供識別資產之商譽和公平值變動，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政府補貼

除非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到該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將該等補貼於損益中確認。

當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資助時,與收益有關的政府補貼列作應收款,於其成為應收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與開支補償有關的政府補貼從相關開支中扣除,其他與資產無關的政府補貼呈列於「其他收入」項下。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一項開支,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入賬資產成本者除外。

僱員的應計福利(譬如薪金、酬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

購股權計劃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支，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計入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作出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其他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邊際成本)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總額中扣除。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其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權益(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時會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本集團重新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若原先估計數目有所修訂(如有)，修訂估計之影響在損益賬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股份獎勵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續)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歸屬時受託人把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之相關成本自股份獎勵計劃之儲備中撥回。因此，已授出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有關轉撥所產生之差額於累計溢利中扣除／計入。當股份獎勵於歸屬日期前失效，則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所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倘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期內被註銷，則本集團會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所確認之金額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收入或支出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有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之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初次商譽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子公司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未來撥回才能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整項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部分，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持有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擁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型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不能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將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乃按資產之成本減其餘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可預期基準入賬。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一個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項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收益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致不包括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損益計入產生期間損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將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之損益內。

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以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即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有關基準與另外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於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一項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的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乃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的。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為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可以建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分配至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給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被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尚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為零之最高者。可能已經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預計完工成本和為達致銷售所需之預計費用後之結餘。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其中一方時，方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貨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加入或扣除初始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其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業務模式為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由該資產釐定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損失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累計；並且不受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除該等股息明顯為就投資所收回的部份成本外，該等於權益工具之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表中「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一項。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相關人士款項、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動。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指相關工具在預期於年內所有可能出現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現違約事件所產生的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比例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與對未來狀況兩者的預測所作出調整的評估。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同,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需要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繁苛成本或不費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此外，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擴大、應收款項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上述規定，本集團會假設於報告日期當一間銀行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其相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一間銀行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該銀行近期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及(iii)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會降低該銀行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考慮若有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訊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會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顯示一個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未來無法實際收回款項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撥備矩陣，並經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以無須繁苛成本或不費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應收貨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是使用撥備矩陣考慮。應收貨款按逾期狀況基準歸類。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錄得信用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有關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貨款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一間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實質合約安排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來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是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一實體證明於其股權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存在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之淨所得款項入賬。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包括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該等購回，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相關人士款項、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附註3所述，本集團於應用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下文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釐定租賃負債的貼現率

於釐定租賃負債的貼現率時，本集團須就釐定貼現率於租賃初始日期及修改生效日期這兩個日期，在考慮該資產的性質、租賃的條款及條件、相關實體組別的信貨度及經濟環境後，作出重大判斷。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有顯著的風險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

(i) 商譽減值估計

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獲分配至從事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經銷及零售業務及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之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本集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需要使用合適折現率，估計包含商譽的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所變動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或折現率上調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22,1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3,247,000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11,079,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庫齡及可售性，並就識別為不再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價值人民幣5,869,54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021,487,000元)計提撥備。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交易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庫齡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經檢討於報告期末剩餘存貨結餘之可售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存貨撥備變動淨額為人民幣24,15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1,02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撥備為人民幣133,11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7,279,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所得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若干經營性子公司未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37,4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709,94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41,200,000元)。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使用。倘實際其後可課稅溢利所得少於或多於預期，有可能會進一步產生重大撥回或其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述撥回或其後確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此外，本集團就預期從中國及海外之子公司可獲得的盈利分派與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倘若計劃把該等實體之全部可分派利潤保留於有關實體作為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該等稅項所涉及的遞延稅項負債將不被提供。倘若實際溢利分派大於預期，或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變動而影響預期時間及未來分派的金額，可能產生重大稅項負債，將於相關事項出現期間損益賬確認。

(iv) 應收貨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不單獨評估的應收貨款使用撥備矩陣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不同組別債務人於應收貨款分組的賬齡狀況，並考慮到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合理、可靠及無須過多的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前瞻性資料計算得出。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結餘經信用減值的應收貨款會個別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之撥備對估計數據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資料於附註33(b)及附註20中披露。

4. 會計判斷之關鍵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估計減值以及無形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或存在可影響資產價值的事項或任何跡象;(2)倘存在該事項或跡象,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支持;(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零售店的盈利能力)是否適當。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制定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進行企業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擁有重大租賃物業裝修及零售店的使用權資產,倘表現低於預期,則須進行減值測試。此外,分配至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無形資產,倘相關無形資產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有任何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存在這種跡象,則須進行減值評估測試。若自開業起營運一年後表現仍然不佳的零售店及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若干有減值跡象的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評估。使用權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並無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的經銷和零售及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以賺取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零售業務」)。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之目的，本集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整體業績及營業收入。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列其他單獨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特定時點確認之營業收入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 | 25,499,253 | 27,052,466 |
|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 111,872 | 137,299 |
| | 25,611,125 | 27,189,765 |

本集團向批發市場銷售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並透過其自有的零售店舖、百貨公司專櫃及互聯網銷售直接向客戶進行銷售。營業收入於貨品控制權已實際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對於特許專櫃銷售佣金，營業收入於相關特許專櫃銷售貨品之時點確認。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與商品來源地無關)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 | 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 | 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25,443,650 | 27,077,187 | 5,545,343 | 5,417,749 |
| 其他地區 | 167,475 | 112,578 | 37,622 | 45,047 |
| | 25,611,125 | 27,189,765 | 5,582,965 | 5,462,796 |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a)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損失)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下列項目： | | |
| 來自供應商之其他收入 | 114,841 | 289,86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之股息收入 | 851 | 19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181 | (610) |
| 來自政府的津貼收入 | 57,573 | 41,750 |
| 其他收益(損失)包括下列項目：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49,910) | (51,287) |
| 就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虧損)確認淨額 | 584 | (11,741)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 (116) | (562) |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62,000元)乃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減值評估確認，經考慮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為信用減值，由於相關債務人的營運業績轉差導致出現還款融資困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續)

(b)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之利息開支：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1,271) | (144,924) |
| – 來自相關人士之墊款 | (702) | (1,492) |
| – 租賃負債 | (139,852) | (101,106) |
| | (251,825) | (247,522) |
| 以下之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11,437 | 6,431 |
|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貸款 | 5,628 | – |
| – 借予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墊款 | 1,708 | 1,904 |
| | 18,773 | 8,335 |
| | (233,052) | (239,187) |

(c) 經營活動以外產生之其他收益(損失)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9,987) |
| 就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回撥 | 514 | 636 |
| 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174) | – |
| | (10,660) | (9,35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 | 211,400 | 374,17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2,813) | 5,551 |
| 即期稅項支出 | 198,587 | 379,723 |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8) | (80,192) | (35,167) |
| | 118,395 | 344,55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中國企業所得稅」)所釐定，惟下列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第12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設在中國的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新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於財政年度內主營業務之全年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其申請後，可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指定省份，從事新目錄之產業項目。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子公司均符合資格享有15%之優惠稅率，直至相關產業項目不再列入新目錄內。

7.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稅前溢利 | 433,055 | 1,224,466 |
| 按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 108,264 | 306,117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 (3,841) | (268)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 29,307 | 39,837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15,500) | (17,566) |
| 中國子公司所獲授免稅期及特許優惠之影響 | (7,927) | (27,420)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 2,896 | 2,70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34,217 | 56,261 |
|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6,208) | (20,664) |
|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2,813) | 5,551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118,395 | 344,556 |

附註：使用本集團大多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本年度溢利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得出： |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9(a)) | 3,251 | 2,7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 170,607 | 428,230 |
|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 (3,261) | 18,872 |
| 其他僱員成本 | 2,339,228 | 2,547,958 |
| 僱員成本總額 | 2,509,825 | 2,997,830 |
| 核數師薪酬 | 5,164 | 5,30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541,140 | 473,73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82,650 | 888,960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 102,965 | 104,876 |
|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扣除直接開支) | (3,532) | (4,266) |
| 存貨撥備變動淨額 | (24,157) | (61,02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為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相關之政府補貼／援助金額為人民幣155,683,000元已從僱員成本中扣除。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七名(二零一九年：七名)本公司董事之本年度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用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吳邦治 | - | - | - | - |
| 李韶午 | - | 991 | 1,326 | 2,317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蔡佩君 | - | - | - | - |
| 李義男 | 133 | - | - | 133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陳煥鐘 | 267 | - | - | 267 |
| 馮雷明 | 267 | - | - | 267 |
| 謝徽榮 | 267 | - | - | 267 |
| | 934 | 991 | 1,326 | 3,25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用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吳邦治 | - | - | - | - |
| 李韶午 | - | 911 | 934 | 1,84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蔡佩君 | - | - | - | - |
| 李義男 | 133 | - | - | 13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陳煥鐘 | 264 | - | - | 264 |
| 馮雷明 | 264 | - | - | 264 |
| 謝徽榮 | 264 | - | - | 264 |
| | 925 | 911 | 934 | 2,770 |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與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有關。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執行董事要不沒有收取任何薪金或就是香港境外退休金計劃的成員，因此，本集團獲豁免向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b)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七名(二零一九年：六名)高級管理人員中，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附註9(a)中披露。本年度其餘五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
|-------------------------|---------------|---------------|
| 少於1,000,000港元 | 3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2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1 |
| | 5 | 4 |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其中並無人士(二零一九年：並無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年度五名(二零一九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8,208 | 9,130 |
| 花紅 | 10,755 | 8,060 |
|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265 | 3,683 |
| | 21,228 | 20,87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及董事權益(續)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該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 |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2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 2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 | 1 |
| | 5 | 5 |

於此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此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d) 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公司與裕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可透過其子公司，向裕元的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及／或由裕元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成員公司營運及／或委聘的任何工廠購買鞋類產品，惟須受各年度上限約束。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吳邦治先生於40,000股裕元股份獎勵中擁有權益，彼等全部為尚未歸屬並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

李韶午先生於78,000股(二零一九年：78,000股)裕元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 | |
|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為零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 - | 115,326 |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建議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盈利 | 302,840 | 833,27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續)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股份數目： | | |
|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264,380,698 | 5,250,572,849 |
|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 購股權 | 28,563 | 393,059 |
| - 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 30,465,111 | 47,156,369 |
|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294,874,372 | 5,298,122,277 |

以上呈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扣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所持有之股份(見附註27(b))。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不會獲行使。

12.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 | |
|--------------------------------|--------|
| 公平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700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購物商場空間。租賃期初始期一般為二至十五年。零售店舖的租賃包含於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面臨外匯風險，乃由於所有租賃均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亞太資產評估」）的估值得出，其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會評估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並按投資者對該類型物業的預期市場收益率貼現。市場租金乃參考物業可出租單位所取得的租金以及類似物業其他出租單位的租金進行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分析中國類似物業的租金及市價所得出之收益率釐定。

於估計物業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過往年度所採用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都是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及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評估投資物業之價值時所用的其中一項關鍵輸入數據為市場收益率，介乎3.7厘至6.4厘（二零一九年：3.8厘至6.0厘）。所用市場收益率之大幅上升將令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大幅下跌，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及 購物商場 人民幣千元 | 培訓大樓 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8,523 | 72,693 | 359,538 | 35,959 | 1,523,415 | 304,376 | 22,682 | 2,377,186 |
| 添置 | - | 1,404 | - | 1,926 | 679,572 | 85,811 | 3,450 | 772,163 |
| 出售 | - | - | - | (3) | (283,952) | (12,124) | (1,730) | (297,809)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788 | 634 | 53 | 1,47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523 | 74,097 | 359,538 | 37,882 | 1,919,823 | 378,697 | 24,455 | 2,853,015 |
| 添置 | - | - | - | 2,130 | 458,038 | 92,236 | 1,352 | 553,756 |
| 出售 | - | - | - | - | (333,561) | (14,712) | (2,187) | (350,460)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202) | (126) | (12) | (340)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523 | 74,097 | 359,538 | 40,012 | 2,044,098 | 456,095 | 23,608 | 3,055,971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7,241 | 6,708 | 162,807 | 34,435 | 835,601 | 173,091 | 15,627 | 1,245,510 |
| 年度撥備 | 1,249 | 1,986 | 11,617 | 149 | 398,248 | 58,490 | 1,993 | 473,732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2) | (210,152) | (9,508) | (1,666) | (221,328)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571 | 338 | 6 | 915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90 | 8,694 | 174,424 | 34,582 | 1,024,268 | 222,411 | 15,960 | 1,498,829 |
| 年度撥備 | 1,249 | 2,019 | 12,235 | 300 | 453,406 | 69,946 | 1,985 | 541,140 |
| 出售時對銷 | - | - | - | - | (263,527) | (12,657) | (1,887) | (278,071) |
| 匯兌調整 | - | - | - | - | (92) | (71) | (3) | (166)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739 | 10,713 | 186,659 | 34,882 | 1,214,055 | 279,629 | 16,055 | 1,761,732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784 | 63,384 | 172,879 | 5,130 | 830,043 | 176,466 | 7,553 | 1,294,23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33 | 65,403 | 185,114 | 3,300 | 895,555 | 156,286 | 8,495 | 1,354,186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以及培訓大樓及倉庫均建於在中國獲授中期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上。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預付一筆過付款以取得該等物業權益。只要該等自有物業租賃土地部分的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單獨呈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0,010,000元。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商場／培訓大樓及倉庫 | 2% - 3%或租賃期中較短者 |
| 機器及機械 | 5% - 15%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 - 50%或租賃期中較短者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30% |
| 汽車 | 20% - 3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 零售店舖 人民幣千元 | 倉庫 人民幣千元 | 辦公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賬面值 | 106,150 | 2,977,289 | 89,036 | 74,466 | 3,246,94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賬面值 | 109,357 | 2,642,088 | 94,681 | 85,696 | 2,931,822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折舊支出 | 3,207 | 1,106,564 | 36,613 | 36,266 | 1,182,650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止年度 | | | | | |
| 折舊支出 | 3,207 | 824,860 | 30,905 | 29,988 | 888,960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 120,657 | 236,381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之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14 | 215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1,263,918 | 1,816,331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2,604,916 | 3,015,972 |
| 添置使用權資產(已扣除提前終止及修訂) | 1,497,735 | 1,712,353 |

14.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項租賃土地、零售店舖、倉庫及辦公樓宇。訂立的大多數租賃合約的租賃期為二至五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長時，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為物業訂立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的投資組合與二零一九年所訂立相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短期租賃開支約為人民幣120,65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3,000,000元)。

物業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基於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部分可變付款條款包括上限條款。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是，店舖銷售額越高，產生的租金成本越高。預計未來幾年可變租金開支佔店舖銷售額的比例相若。

租金修訂

年內，由於購物商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關閉，故本集團若干零售店舖並未能營業。本集團須暫時關閉其零售店舖，以遏制疫情的蔓延。相關零售店舖的出租人已透過為期一至三個月介乎50%至100%的租金扣減，向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

就租金減免造成的租賃付款變動構成租賃修訂。於本年度，由於年內作出的其他租賃修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195,832,000元，並就使用權資產作出相同金額之相應調整。

已承諾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數間尚未開業的零售店舖訂立新租賃，不可撤銷期平均為三至五年(二零一九年：三至五年)，於不可撤銷期內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人民幣100,1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76,501,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 | 品牌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代理協議 人民幣千元 | 不競爭協議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67,340 | 53,404 | 100,320 | 149,100 | 770,164 |
| 添置 | - | - | - | 9,434 | 9,434 |
| 撤銷 | - | (53,404) | - | - | (53,404) |
| 匯兌調整 | - | - | 252 | - | 252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7,340 | - | 100,572 | 158,534 | 726,446 |
| 匯兌調整 | - | - | (3) | - | (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7,340 | - | 100,569 | 158,534 | 726,443 |
| 攤銷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14,234 | 50,835 | 62,851 | 63,596 | 391,516 |
| 年度撥備 | 84,370 | 2,569 | 10,129 | 7,808 | 104,876 |
| 撤銷時對銷 | - | (53,404) | - | - | (53,404) |
| 匯兌調整 | - | - | 147 | - | 147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8,604 | - | 73,127 | 71,404 | 443,135 |
| 年度撥備 | 84,369 | - | 10,158 | 8,438 | 102,965 |
| 匯兌調整 | - | - | (8) | - | (8)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2,973 | - | 83,277 | 79,842 | 546,092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367 | - | 17,292 | 78,692 | 180,35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736 | - | 27,445 | 87,130 | 283,311 |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客戶關係、代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均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並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 |
|-------|-------|
| 品牌 | 5年 |
| 客戶關係 | 8年 |
| 代理協議 | 10年 |
| 不競爭協議 | 5至20年 |

16. 商譽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32,808 |
| 匯兌調整 | 43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3,247 |
| 匯兌調整 | (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3,242 |
| 減值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11,174 |
| 匯兌調整 | (9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79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2,16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3,247 |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商譽分配至從事運動服裝及鞋類產品的經銷及零售業務及提供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以賺取特許專櫃銷售佣金的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自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並由管理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

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釐定為介乎16厘至17厘(二零一九年：17厘)之稅前折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上述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厘(二零一九年：3厘)的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為基準。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390,515 | 280,515 |
| 應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 (11,736) | (27,100) |
| | 378,779 | 253,415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夥伴（「合營夥伴」）訂立出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29,160,000元出售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確認合營企業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987,000元，乃按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由於重新磋商代價付款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與合營夥伴訂立補充協議，將出售事項之完成付款日期延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部分出售合營企業的1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748,000元。由於所得款項與合營企業15%權益的賬面淨值概無差別，故並無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留合營企業35%的權益，並呈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已自合營夥伴全數收取合營企業的餘下權益的代價人民幣20,412,000元，以及股份轉讓程序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64,288) | (9,313) |
| 遞延稅項負債 | 60,442 | 85,658 |
| | (3,846) | 76,345 |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 | 中國及 海外實體之 未分派盈利 人民幣千元 | 業務合併之 無形資產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相關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7,085 | 94,409 | - | - | 111,494 |
| 計入損益（附註7） | - | (25,854) | (9,313) | - | (35,167) |
| 匯兌調整 | - | 18 | - | - | 1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85 | 68,573 | (9,313) | - | 76,345 |
| 計入損益（附註7） | - | (25,217) | (17,575) | (37,400) | (80,192) |
| 匯兌調整 | - | 1 | - | - | 1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85 | 43,357 | (26,888) | (37,400) | (3,84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59,54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1,200,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並已就有關虧損人民幣149,6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人民幣709,94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1,2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子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子公司累計溢利約人民幣7,97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906百萬元)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該暫時差額。

19. 存貨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運動服裝和鞋類產品 | 5,869,541 | 8,021,48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貨款(附註i) | 1,702,963 | 1,407,52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57,243 | 1,586,015 |
| | 3,360,206 | 2,993,53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 | | |
| 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 178,958 | 158,956 |
| 支付予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 735,630 | 923,107 |
| 可退回增值稅 | 255,636 | 219,996 |
|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ii) | 264,000 | - |
|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附註iii) | 11,718 | 13,154 |
| 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v) | 34,000 | 34,000 |
| 其他預付費用 | 110,031 | 131,407 |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 67,270 | 105,395 |
| | 1,657,243 | 1,586,015 |

附註：

- (i) 該等款項包括一間合營企業之應收貨款人民幣426,347,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款項為一間合營企業應收利息人民幣5,96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5,000元)、若干合營企業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45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2,656,000元)及若干裕元子公司控制實體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v)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53厘(二零一九年：6.53厘)計息並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批發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每名批發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百貨公司專櫃銷售方面，本集團定期審閱該等百貨公司之結算情況。

本集團一般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貨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項營業收入之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0 - 30日 | 1,634,315 | 1,297,831 |
| 31 - 90日 | 68,601 | 107,056 |
| 超過90日 | 47 | 2,636 |
| | 1,702,963 | 1,407,523 |

本集團應收貨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31天至90天之債項，其合共賬面值金額為人民幣19,08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240,000元)，就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概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貨款質素良好，過往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b)。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所有存款的原到期日均在三個月或以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0.01厘至3.00厘（二零一九年：0.01厘至2.85厘）計息。

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美元」） | 9,244 | 5,165 |
| 港元 | 1,855 | 822 |
| 人民幣 | 299 | 311 |
| | 11,398 | 6,298 |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貨款（附註i） | 1,466,360 | 772,913 |
| 客戶按金及應付客戶之返利款項 | 370,361 | 413,052 |
| 應付相關人士款項（附註ii） | 39,022 | 83,114 |
| 預提員工成本 | 450,429 | 549,122 |
| 給予客戶之銷售折讓 | 81,000 | 69,570 |
| 應付裝修費用 | 174,207 | 232,001 |
| 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購物商場應付佣金 | 83,628 | 98,722 |
| 應付儲存費 | 11,258 | 11,075 |
| 代表特許銷售客戶收取之銷售額 | 109,211 | 73,999 |
| 其他應付稅項 | 133,769 | 141,928 |
| 應付利息 | 8,935 | 23,747 |
| 預提經營開支 | 306,271 | 191,586 |
| | 3,234,451 | 2,660,829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包括向裕元子公司的應付貨款人民幣1,33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21,000元)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的應付貨款人民幣27,275,000元(二零一九年：無)。
- (ii) 該款項指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00,000元)為無抵押、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及按固定年利率4.35厘(二零一九年：4.35厘)計息，以及應付裕元及其子公司的款項為人民幣4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230,000元)及應付寶成及其子公司款項為人民幣2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548,000元)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人民幣36,1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3,536,000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0 - 30日 | 1,451,157 | 770,845 |
| 31 - 90日 | 8,033 | 653 |
| 超過90日 | 7,170 | 1,415 |
| | 1,466,360 | 772,913 |

採購貨品付款的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內結清。

2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於批發客戶簽訂買賣協議時所收取的預付款項。該等款項預期於收到後一年內確認為營業收入，並已於達成履約責任後(即交付貨品予客戶)，確認為本期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283,145,000元。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人民幣1,948,67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990,995,000元)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固定利率借貸 | 1,897,131 | - |
| 浮動利率借貸 | 51,548 | 2,990,995 |
| | 1,948,679 | 2,990,995 |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之現行貸款利率(如適用)加若干百分點計息。利息每一至十二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即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實際利率： | | |
| 固定利率借貸 | 1.25厘 – 5.00厘 | 不適用 |
| 浮動利率借貸 | 1.25厘 – 1.57厘 | 1.50厘 – 5.00厘 |

(b)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寶成一間子公司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55,000,000元，按介乎3.90厘至4.00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向寶成子公司籌集貸款人民幣48,000,000元，並已悉數償還尚未償還餘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租賃負債： | | |
| 於一年內 | 1,047,232 | 889,552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735,014 | 766,143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974,950 | 879,089 |
| 超過五年期間內 | 374,091 | 180,213 |
| | 3,131,287 | 2,714,997 |
|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 (1,047,232) | (889,552) |
| | 2,084,055 | 1,825,445 |

應用於中國、香港及台灣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00厘至4.80厘（二零一九年：2.10厘至4.53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0 | 3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5,345,306,615 | 53,453 |
| 行使購股權 | 11,166,000 | 111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56,472,615 | 53,564 |
| 行使購股權 | 375,000 | 4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56,847,615 | 53,568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 | 46,688 | 46,68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以及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得本集團股東事先批准前，(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及(iii)不得在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該授出日）十二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系人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或其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之購股權。

購股權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歸屬期內可予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滿十週年之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行使 | 年內失效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本集團現時及 前任僱員 | 20.01.2011 | 1.230 | 20.01.2012 - 19.01.2019 | 6,611,500 | (4,466,500) | (2,145,000) | - | - | - | - |
| | 20.01.2011 | 1.230 | 20.01.2013 - 19.01.2019 | 4,102,500 | (2,382,500) | (1,720,000) | - | - | - | - |
| | 20.01.2011 | 1.230 | 20.01.2014 - 19.01.2019 | 2,800,000 | (2,212,500) | (587,500) | - | - | - | - |
| | 20.01.2011 | 1.230 | 20.01.2015 - 19.01.2019 | 2,692,000 | (2,104,500) | (587,500) | - | - | - | - |
| | 07.03.2012 | 1.050 | 07.03.2013 - 06.03.2020 | 375,000 | - | - | 375,000 | (375,000) | - | - |
| | 14.11.2016 | 2.494 | 01.09.2017 - 01.09.2019 | 1,166,320 | - | (1,166,320) | - | - | - | - |
| | 14.11.2016 | 2.494 | 01.09.2018 - 01.09.2020 | 1,166,320 | - | - | 1,166,320 | - | (1,166,320) | - |
| | 14.11.2016 | 2.494 | 01.09.2019 - 01.09.2021 | 1,166,320 | - | - | 1,166,320 | - | - | 1,166,320 |
| | 14.11.2016 | 2.494 | 01.09.2020 - 01.09.2022 | 2,332,640 | - | - | 2,332,640 | - | (2,332,640) | - |
| | 14.11.2016 | 2.494 | 01.09.2021 - 01.09.2023 | 5,831,590 | - | - | 5,831,590 | - | (5,831,590) | - |
| 總數 | | | | 28,244,190 | (11,166,000) | (6,206,320) | 10,871,870 | (375,000) | (9,330,550) | 1,166,320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 | 18,913,640 | | | 2,707,640 | | | 1,166,320 |

於本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中，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1,166,320股(二零一九年：6,206,320股)購股權因並未於行使期內獲行使而失效，以及8,164,230股(二零一九年：無)購股權因歸屬條件並未達成而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購股權計劃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收入淨額為人民幣4,971,000元(二零一九年：支出淨額人民幣1,814,000元)，當中已參考各份購股權之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肯定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入選參與者」)作出之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將為期十年。

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獨立於本集團之受託人營運。於本公司發出通知及指示後，受託人有權(包括其他條件)由其自行決定是否不時於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購買股份，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被上市規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交易限制而被禁止。

本公司董事會在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後會以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在接獲該通知後，受託人會撥出恰當之獎勵股份數目。有關之獎勵股份須根據向入選參與者發出之相關獎授函件內所載之條件及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為入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仍然是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並無因為任何原因而決定更改或取消該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極為遜色之表現、行為不當或嚴重違反本公司之僱用條款或規則或政策)。倘入選參與者停薪留職而並未於原來歸屬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內重返工作崗位；或不再是本集團之僱員；或僱用入選參與者之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假若有關獎勵尚未歸屬時，入選參與者之聘任被終止，則該項獎勵立即自動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入84,27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合共持有本公司168,502,56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98,240,360股普通股)。

27.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變動情況：

| | 授出日期 | 歸屬日期 | 於二零一九年 |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於二零二零年 | | |
|-----------|------------|------------|-------------------------|------------|-------------|--------------------------------|------------|-----------|--------------------------------|--------------|------------|
| | | |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股份獎勵數目 | 年內授出 | 年內失效 |
| 董事 | | | | | | | | | | | |
| 李韶午 | 25.03.2017 | 25.03.2019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 - | - |
| | 25.03.2017 | 25.03.2020 | 400,000 | - | - | - | 400,000 | - | - | (400,000) | - |
| | 11.08.2018 | 11.09.2019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 | - | - |
| | 11.08.2018 | 11.09.2020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11.08.2018 | 11.03.2021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23.03.2019 | 23.09.2020 | -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200,000) | - |
| | 23.03.2019 | 23.09.2021 | -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23.03.2019 | 23.03.2022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31.03.2020 | 31.03.2021 | - | - |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 31.03.2020 | 31.03.2022 | - | - |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 31.03.2020 | 31.03.2023 | - | - |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
| 僱員 | | | | | | | | | | | |
| | 24.03.2016 | 24.03.2019 | 2,876,000 | - | (80,000) | (2,796,000) | - | - | - | - | - |
| | 13.08.2016 | 13.08.2019 | 4,950,000 | - | (150,000) | (4,800,000) | - | - | - | - | - |
| | 12.11.2016 | 31.08.2019 | 600,000 | - | - | (600,000) | - | - | - | - | - |
| | 14.11.2016 | 01.09.2019 | 833,680 | - | - | (833,680) | - | - | - | - | - |
| | 14.11.2016 | 01.09.2020 | 1,667,360 | - | - | - | 1,667,360 | - | (1,667,360) | - | - |
| | 14.11.2016 | 01.09.2021 | 4,168,410 | - | - | - | 4,168,410 | - | (4,168,410) | - | - |
| | 25.03.2017 | 25.03.2020 | 4,154,000 | - | (123,000) | - | 4,031,000 | - | (126,000) | (3,905,000) | - |
| | 03.07.2017 | 03.07.2020 | 300,000 | - | - | - | 300,000 | - | (300,000) | - | - |
| | 14.11.2017 | 12.12.2019 | 300,000 | - | - | (300,000) | - | - | - | - | - |
| | 14.11.2017 | 14.11.2020 | 3,200,000 | - | - | - | 3,200,000 | - | (1,000,000) | (2,200,000) | - |
| | 11.08.2018 | 01.07.2019 | 140,000 | - | - | (140,000) | - | - | - | - | - |
| | 11.08.2018 | 01.07.2020 | 210,000 | - | - | - | 210,000 | - | (210,000) | - | - |
| | 11.08.2018 | 01.01.2021 | 350,000 | - | - | - | 350,000 | - | (350,000) | - | - |
| | 11.08.2018 | 11.09.2019 | 3,678,800 | - | (361,200) | (3,317,600) | - | - | - | - | - |
| | 11.08.2018 | 11.09.2020 | 5,518,200 | - | (541,800) | - | 4,976,400 | - | (189,600) | (4,786,800) | - |
| | 11.08.2018 | 11.03.2021 | 9,197,000 | - | (903,000) | - | 8,294,000 | - | (316,000) | - | 7,978,000 |
| | 23.03.2019 | 23.09.2020 | - | 2,453,200 | (46,000) | - | 2,407,200 | - | (191,200) | (2,216,000) | - |
| | 23.03.2019 | 23.09.2021 | - | 3,679,800 | (68,000) | - | 3,610,800 | - | (303,600) | - | 3,307,200 |
| | 23.03.2019 | 23.03.2022 | - | 6,133,000 | (115,000) | - | 6,018,000 | - | (506,000) | - | 5,512,000 |
| | 23.03.2019 | 01.10.2020 | - | 112,000 | - | - | 112,000 | - | (112,000) | - | - |
| | 23.03.2019 | 01.10.2021 | - | 168,000 | - | - | 168,000 | - | (168,000) | - | - |
| | 23.03.2019 | 01.04.2022 | - | 280,000 | - | - | 280,000 | - | (280,000) | - | - |
| | 15.11.2019 | 15.12.2020 | - | 750,000 | - | - | 750,000 | - | (750,000) | - | - |
| 總數 | | | 43,843,450 | 14,576,000 | (2,389,000) | (13,287,280) | 42,743,170 | 1,500,000 | (10,638,170) | (14,007,800) | 19,597,200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45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每股2.84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為每股1.67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淨額人民幣3,03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992,000元)，當中已參考股份獎勵之相關歸屬期，以及於歸屬日期前失效之股份獎勵而得出。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債務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就其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3,531,259 | - | 11,584 |
| 確認租賃負債 | 1,864,138 | - | - | - |
| 融資現金流 | (949,504) | 11,672 | (129,326) | (134,253) |
| 新租賃／租賃修訂／租賃終止 | 1,698,812 | - | - | - |
| 外匯折算 | 445 | 3,064 | - | - |
| 利息開支 | 101,106 | - | - | 146,416 |
| 已宣派股息 | - | - | 129,326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14,997 | 3,545,995 | - | 23,747 |
| 融資現金流 | (1,198,174) | (1,597,226) | - | (126,785) |
| 新租賃／租賃修訂／租賃終止 | 1,474,576 | - | - | - |
| 外匯折算 | 36 | (90) | - | - |
| 利息開支 | 139,852 | - | - | 111,973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31,287 | 1,948,679 | - | 8,935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必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指定百分比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

於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人民幣170,60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8,230,000元)指本集團本年度內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0.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若干物業就與租戶承諾於兩年至十五年的不可撤銷期間之未貼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3,971 | 3,992 |
| 第二年 | 3,670 | 3,971 |
| 第三年 | 3,670 | 3,670 |
| 第四年 | 3,670 | 3,670 |
| 第五年 | 3,670 | 3,670 |
| 超過五年 | 21,101 | 24,771 |
| | 39,752 | 43,744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相關人士披露

(a) 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之重大相關人士交易如下：

| 關係 | 交易性質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裕元及其子公司 | 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 | 6,427 | 12,447 |
| | 經營租賃付款 | 1,287 | 1,298 |
| | 向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 2,206 | 1,970 |
| 寶成及其子公司 | 向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 2,143 | 719 |
| |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裝產品 | - | 56 |
|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開支 | 10,926 | 21,204 |
|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本集團銷售運動服裝產品(附註) | 2,782,655 | - |
| | 本集團購買鞋類產品 | 391,622 | - |
| | 本集團收取之物流服務收入 | 32,158 | - |
| | 本集團收取之其他服務收入 | 24,807 | - |
| | 向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 245,878 | - |
| | 本集團應收利息收入 | 5,628 | - |

附註：向一間合營企業銷售運動服裝產品佔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

31. 相關人士披露(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26,659 | 26,150 |
|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062 | 5,797 |
| | 30,721 | 31,947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借貸、附註25的租賃負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種儲備及累計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評估由會計、財務及所有職能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衡量各類資本成本以及各類資本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攤銷成本 | 3,920,801 | 2,262,392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 3,149 | 2,323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4,060,891 | 4,676,689 |
| 租賃負債 | 3,131,287 | 2,714,99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相關人士款項、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有關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1)及銀行借貸(附註24(a))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定息、應收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20)、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附註20)、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4)及租賃負債(附註25)。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貸款利率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全球各地正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用近乎無風險利率取代若干銀行間報價利率。本集團正密切監測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進程。

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的敞口不重大。因此，並沒有執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合約對方未能履行承諾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以保障有關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總額99%以上(二零一九年：99%以上)。應收貨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就批發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以及就批發客戶及購物商場實施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對應收貨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用評級 | 描述 | 應收貨款 | 其他金融資產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且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經信用減值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列入監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全額結算 |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經信用減值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可疑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 |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經信用減值 |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經信用減值 |
| 虧損 |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 信用減值 |
| 撤銷 |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 | 金額已撤銷 | 金額已撤銷 |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

| | 附註 | 內部 信用評級 | 十二個月或生命週期 預期信用損失 | 總賬面值 | |
|---------------------|----|----------------|----------------------|----------------|----------------|
| | |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應收貨款 | 20 | (附註2) | 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矩陣) | 1,702,963 | 1,407,523 |
| | | 虧損 | 信用減值 | 34,129 | 63,415 |
| | | | | 1,737,092 | 1,470,938 |
| 應收相關人士及一間 合營企業款項 | 20 | 低風險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275,718 | 12,659 |
| 應收一間子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 20 | 低風險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34,000 | 34,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 | (附註1)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742,290 | 613,591 |
| 其他應收款項 | 20 | 低風險/ 列入監察名單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65,830 | 194,619 |
| | | 虧損 | 信用減值 | 43,904 | 48,932 |
| | | | | 209,734 | 243,551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1. 對手方為信用評級較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2.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採用按應收款項賬齡分組的撥備矩陣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貨款的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撥備矩陣 – 應收貨款之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來評估其零售業務客戶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了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群，能代表客戶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為有關應收貨款信用風險的資料，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未經信用減值)的撥備矩陣評估。

| 應收貨款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未逾期) | 1,642,164 | 1,310,241 |
| 逾期1 - 120日 | 60,799 | 97,282 |
| | 1,702,963 | 1,407,523 |

平均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貨款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此組別以確保應收貨款的有關資料已經更新。

賬面總值人民幣34,12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3,415,000元)之信用減值債務人已經個別評估。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貨款之賬齡(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貨款確認之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 | 生命週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03,452 |
| - 確認減值虧損 | 11,741 |
| - 撤銷 | (51,77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415 |
| - 確認減值虧損 | (584) |
| - 撤銷 | (28,702)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129 |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考慮當應收貨款主要因逾期超過120日而被視為信用減值，及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則該應收貨款會被撤銷及撤銷應收貨款。已被撤銷的應收貨款概無進行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a)。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經協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此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利率為基礎。

| | 加權 | | | | | | 未貼現現金 | |
|---------------------------|-----------|----------------|-----------------|------------------|---------------|---------------|---------------|--------------|
| | 平均利率 % |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 31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 9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免息 | - | 2,094,209 | 8,033 | 7,170 | - | - | 2,109,412 | 2,109,412 |
| 定息工具 | 3.58 | 829,877 | 508,186 | 579,995 | - | - | 1,918,058 | 1,899,931 |
| 浮息工具 | 1.30 | 23,220 | 28,389 | - | - | - | 51,609 | 51,548 |
| 租賃負債 | 4.15 | 102,425 | 301,959 | 762,153 | 1,900,521 | 428,765 | 3,495,823 | 3,131,287 |
| | | 3,049,731 | 846,567 | 1,349,318 | 1,900,521 | 428,765 | 7,574,902 | 7,192,178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免息 | - | 1,128,626 | 652 | 1,416 | - | - | 1,130,694 | 1,130,694 |
| 定息工具 | 3.95 | - | - | 576,945 | - | - | 576,945 | 555,000 |
| 浮息工具 | 3.87 | 1,768,437 | 587,598 | 657,909 | - | - | 3,013,944 | 2,990,995 |
| 租賃負債 | 4.49 | 28,977 | 193,245 | 762,128 | 1,781,884 | 201,555 | 2,967,789 | 2,714,997 |
| | | 2,926,040 | 781,495 | 1,998,398 | 1,781,884 | 201,555 | 7,689,372 | 7,391,686 |

若浮息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所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表所述浮息工具所包括之金額將有所變動。

33.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392 | 701 |
| 投資於子公司 | 4,456,611 | 4,460,002 |
| | 4,457,003 | 4,460,703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87 | 7,590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1,672,114 | 1,449,34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723 | 3,649 |
| | 1,680,124 | 1,460,581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0,689 | 19,547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244,115 | - |
| 銀行借款 | 1,360,060 | 1,191,560 |
| | 1,624,864 | 1,211,107 |
| 流動淨資產 | 55,260 | 249,474 |
| 淨資產 | 4,512,263 | 4,710,177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46,688 | 46,685 |
| 儲備(附註) | 4,465,575 | 4,663,492 |
| | 4,512,263 | 4,710,17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4,314,494 | 476,400 | 4,790,894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3,742) | (43,742) |
|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扣除有關尚未 歸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已失效金額 | 19,806 | - | 19,806 |
| 行使購股權 | 11,860 | - | 11,860 |
| 確認分派之股息(附註10) | - | (115,326) | (115,32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46,160 | 317,332 | 4,663,492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2,147) | (52,14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144,180) | - | (144,180) |
|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扣除有關尚未 歸屬購股權之已失效金額 | (4,971) | - | (4,971) |
| 確認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扣除有關尚未 歸屬股份獎勵之已沒收金額 | 3,036 | - | 3,036 |
| 行使購股權 | 345 | - | 345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0,390 | 265,185 | 4,465,575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YY體育」)(附註i)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6,500萬美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2,331萬美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2,200萬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v) | 中國 | 人民幣1,818萬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合肥寶勛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v) | 中國 | 人民幣100萬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昆山寶悍體育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9,838,500元 | 100% | 82.03% | 體育服務及 組織體育賽事 |
| 昆山勝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300萬美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昆山寶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1,350萬美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130萬美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主要子公司(續)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PCG Bros (Holdings) Co.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64萬美元 | 100% | 82.03% | 投資控股 |
| 實悍運動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新台幣3.6億元 | 100% | 82.03% | 體育服務及 組織體育賽事 |
| 常勝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152,922,4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實勝國際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青島實勝國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i) | 中國 | 人民幣2,000萬元 | 72% | 72% | 零售體育用品 |
| 陝西實勝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6,600萬美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上海實洛體育文化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3,242,500元 | 100% | 82.03% | 體育服務及 組織體育賽事 |
| 上海實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5,000萬美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510萬元 | 100% | 100% | 物業租賃及管理 |

35. 主要子公司(續)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之 國家/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所持應佔股權 (附註i)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勝道(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2,240萬美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瀋陽寶益貿易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4,000萬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天津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ii) | 中國 | 人民幣100萬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Winning Team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iv) | 中國 | 人民幣100萬元 | 100% | 100% | 零售體育用品 |

附註：

- (i) 本公司直接持有YY體育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外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中外合資企業。
- (iv)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經營之內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子公司於本年度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收入 | 16,236,384 | 18,833,313 | 22,677,375 | 27,189,765 | 25,611,125 |
| 本年度溢利 | 569,611 | 415,032 | 560,894 | 879,910 | 314,660 |
| 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60,579 | 394,322 | 542,888 | 833,275 | 302,840 |
| 非控股權益 | 9,032 | 20,710 | 18,006 | 46,635 | 11,820 |
| | 569,611 | 415,032 | 560,894 | 879,910 | 314,660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10,043,776 | 11,470,110 | 13,237,469 | 17,390,782 | 17,022,269 |
| 總負債 | (3,910,265) | (5,028,581) | (6,201,932) | (9,684,704) | (9,146,239) |
| | 6,133,511 | 6,441,529 | 7,035,537 | 7,706,078 | 7,876,030 |
| 應佔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103,531 | 6,390,692 | 6,867,567 | 7,612,574 | 7,770,201 |
| 非控股權益 | 29,980 | 50,837 | 167,970 | 93,504 | 105,829 |
| | 6,133,511 | 6,441,529 | 7,035,537 | 7,706,078 | 7,876,030 |



MAKE SPORTS YOUR LIFE

— 讓運動融入你的生活 —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